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一
王雲五主編

朗伯羅氏犯學

(二)

朗伯羅著
劉麟生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罪犯氏梭羅伯朗

(二)

著梭羅伯朗
譯生麟劉

著名界世譯漢
(書最社學其原)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朗伯羅氏犯罪學

冊二
朗伯羅著
劉麟生譯

上海寶山書印務館
發行兼印製有限公司
上海及各埠書印務館

版印二十

四

A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W. W. W.

CRIME AND MURDER IN THE U.S.
B.
C. LOMER
Translated by
LU LING SH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伯羅氏 朝 機
犯罪學第二冊目次

第二編 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

第一章	刑法之種種代替物	一一
第二章	奸淫罪與欺騙罪之防範	一一
第三章	酗酒之防範	二〇
第四章	貧富影響之防範法	三〇
第五章	宗教	四七
第六章	教育及他種感化方法之危險	五四
第七章	政治犯罪之防範	八〇
第八章	刑法制度	八七
第九章	訴訟手續之背理處及矛盾處	一〇六

第三編 綜合論與應用法

第一章 罪犯之遺傳與癆病	二〇
第二章 各項刑罰之研究	一四二
第三章 適用於各項人物及各種罪惡之刑罰	五九
第四章 刑律改良功用之實證	八三
第五章 犯罪人類學之各方面實際上應用	一八七
第六章 犯罪之利用與共生說	一九二

第二編 犯罪之預防法及治療法

第一章 刑法之種種代替物

第一百三十節

犯罪者爲體質上某種結果而有先天的傾向。則幾於不可救藥。教育與監獄皆不足以救之。惟吾人調查各種刑罰制度。知犯罪不已者。皆有無數原因。因此遂發生治罪之新法。

居今日而只知遏抑犯罪。實爲未足。必設法防止犯罪之發生。吾人即不能制止犯罪。亦可尋出減少犯罪原因之方法。即阜利所謂刑法之代替物是也。此意即謂立法者。承認犯罪之原因而研究之。然後設法消滅之。或減輕其勢力。

以言乎經濟方面。雖兌便利。則本地金融無恐慌。而羈案暴動可少。減輕罰

稅。或豁免之。則私運可免。賦稅必公必平。則人民可免欺騙。國家以金屬品製就之貨幣。代替易於仿造之紙幣。則鑄造之罪可少。厚給官利以委廉。則賄賂作弊可少。分配木料與貧者。可以防林中竊賊。且較勝於多置憲兵。街衢寬廣。電燈照耀。可以防奸竊之案。且較勝於警察之布置。

以言乎政治方面。真正自由政府如英國者。可防無政府黨之起事。猶之言論真正自由者。可防政府之不良與受治者之騷動。

以言乎科學方面。驗屍可防置毒案。如馬令 *Maud* 試驗發明後。凡被砒霜毒殺者。無不可以立知。至於汽輪可防海盜。火車可防擗路搶劫。同一功效也。

以言乎立法方面。則承認私生子調查血統與悔婚罰償諸事。可減少墮胎。斃嬰仇殺等罪。

以言乎宗教方面。僧人聽其婚娶。香客不得遠巡。皆所以防淫亂也。

以言乎教育方面。嚴禁賭博等事。則吵鬧犯罪。可以無有。

第一百三十一節 氣候與種族

以下按照重大犯罪原因之分類。循序應用刑法之代替物。先言氣候。則熱氣候對於犯罪之影響。自不可防止。然亦可設法以減其效果。譬如娼妓制度。應行採取。以防淫罪。冷水浴應極力推行。以殺炎威。此古代羅馬已行之。審判制度。應雷厲風行。以威化作惡者。地土有南北之不同。法律即應歧異。不可一律。

意大利編纂刑律時。人皆謂審判不盡一之不便。不知刑律即能盡一。而他事有不盡一者。依然存在。如北人欲強奸十二歲之女郎。與南人所犯有別。蓋南人成熟之期。較北人為早。故斷定強奸之年齡。亦因氣候而異。若能決定肉體上之成熟。是否已有精神上之成熟。方可以言法律盡一。然法律盡一。非紙上之盡一。乃實際上之盡一。必先有道德上生產率男女性質及氣

候土地農業制度之畫一方可。否則畫一之法律。實成爲笑柄。如俄皇之迫使蘭人改變其方言是也。

有人種不同之地方。其法律相同者。如哥西加之用法蘭西法律。實視爲具文耳。瑞士則不然。每縣各有其特殊之刑法。并無不便之處。英倫三島。各有其特別法令。各不從同。美國亦然。此皆最自由之國家也。而英國之犯罪。且年有減少。

各地人種與氣候之關係互異。故法律不可不詳爲分析。有如其地多遊民者。不可以施於倫敦巴黎之法施之。當以審判遊民之官審之。

第一百三十二節 野蠻生活

野蠻生活非一朝一夕可去。惟有用種種方法。以減削其影響。如掃清森林。開闢新路。設置村落皆是。若再扶弱効強。更可令盜風絕迹。益以有理性之教育。則迷信與成見。可以消滅。無益於文明之制度。若陪審制。警備隊。人民

選舉法。官制祕密社會及僧侶社會等可以廢除。移居遷徙，應予以注意及防範。罪犯聯絡，則設法禁止之。且懸賞以徵求報告之人。窩盜收賊為犯罪廣播之因，應有得力警察查辦。最後尚有一法，即對於懦弱之人，加以勸導或示以恐嚇。令其畏法而不畏盜。此皆他人行之而有效者。

至於所犯之罪，純粹為人種性質，而無經濟政治宗教關係者，其發生之地，又有自由制度，如居宅不可犯，清鄉不可行，自由集會及陪審制等，則不得不暫行停止此種權利，以遏罪惡之傳播。雖自由如英吉利、美利堅、葡萄牙，亦莫不如此。對於盜黨如撒摩拉及馬非拉等，尤宜用嚴重法律以防範之。使之不得影響政治及選舉。有選舉權者，如有此種嫌疑，應立即剝奪其政治上權利。凡因此事被捕者，當流之遠方。此種事務，應由政治上保民官辦理。其詳後當論之。赦免應予以限制。俾犯者不得回原地作事。

第一百三十三節 文明

人口叢集。則惡影響發生。此爲文明時代所必有者。不得不採用新方法以制止之。即於小城市中設立新事業。以吸引大城市中之居民他往。如設立大學中學科學試驗室。陸軍學校等。令人口過密之地。稍得澄清。且可令無職業者。遷居他處。如不得已時。亦可用運輸免費之法。若人口增加。達於食品產額。可極力傳播。訴馬爾塞斯主義之實用法。(即採用避孕諸法。以防止人口之過暮。)

注重個人自由之國。如英吉利。尚有人名射爾者。曰。曾著一書。主張罪犯常往來之地。應加以特別防範或取締之。以免害及良民。彼又謂收受贓物而不受罰者。實多。不啻爲犯罪之資本家。應處以重罰。

移民入內時。若恐其增加犯罪。可採行選擇之法。美國會有行之者。選擇之法。即移民中體質健全品行端正者。方可入境。法國即照此實行。且加以裁制上之調查。犯罪果有減少之效。

第一百三十四節 近世警察制度

吾人今日辦理警察制度。實如古時之經營戰事一般。勝敗全恃個人之臂力與機巧。吾人之警察。非不得力。不過如古代希臘力士。身臨前敵。而無一人如普法戰爭之毛奇者。富有參謀指揮之偉略。利用科學勢力。研究統計與犯罪的人類學。以禁絕罪惡之根株。譬如今日之電報鐵路照相機。吾人皆可利用之。以抗禦罪犯。處文明時代所用之工具。

美國今日各大公司。多置電氣報盜警鐘。以防盜匪。美國又有數城。其警察身邊。皆有暗號通信箱。遇有不測之事。可不離其地位。而召集他警察來相助。吉那 Génar 曾主張各國對於捕盜一事。宜通力合作。必設立引渡條約。國際警察。互通逃匪之蹤跡與盜賊之照片。此外則開陸上之犯罪紀載及調查通告局。皆不可少。

英國之偵探隊。奧國之信使隊。皆能利用近世交通事物。勤力調查罪犯形

狀。以極力防止罪惡之發現。

第一百三十五節 認識罪犯之方法

疆宇稍大之國。即交通便利。未必能尋得罪犯所在。蓋警察所恃者。不外記憶力。罪犯照片。及笨拙之簿籍耳。人口衆多。姓名一變。此物皆爲無用。非有科學的準確知識。不足以言認識罪犯。此伯迪龍之主張。實爲無上妙法。伯迪龍在巴黎警察界服務。見該處所收集之墮落人照片。不下數千人。數既年有增加。於是極難使用。伯迪龍因主張丈量各人身體上幾部。而分類編列。彼所欲量者。爲人身材之長短。頭部之廣闊。左手中指之長短。左足之長短。左前臂之長短。及全身之周圍。凡此諸點。絕少變異。若按此種之丈量尺寸。而分類編排。則尋得一種尺寸。即可向該類尋覓。自少差謬。伯迪龍之主張。乃根據於二大原理。(一)人類身體完全發展後。極少變化。(二)軀體無兩人相似者。伯迪龍用此法。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一

千八百九十年之間。尋出罪犯至三千零十七人之多。其後知照片亦可無用。專恃丈量之尺寸濟事。伯迪龍此法。既予司法界以莫大之利益。後令警察界無認識罪犯之困難。彼於照片下。發明個人體質之紀載。而後照片遂變爲解語之照片矣。

洋者亦根據伯迪龍之用意。而製成一改良式之速力量人器 Tachyanthro-meter。此種機械能以極速時間。量就人之軀幹及頭臘。且能用自動的電筆測量。并書寫頭臘中四邊式橫切式及平行式之曲線。於是此種手續完全爲機械式。較伯迪龍之法。尤少差誤。蓋凡千分米突之丈量數。皆可重複計算。且能製就極準之頭臘輪廓。與原人所有無異。前此個人相互間之差別甚少。自有此新法。發現之差別則甚多。

第一百三十六節 印刷品

警察亦當利用印刷品。印刷品爲文明之工具。亦爲犯罪之工具。不可遏抑。

亦不可限制。以損及真正之自由。惟一較善之方法。即利用之以保護社會。瑞士宮廳有一種袖珍書。專載其國內著名罪犯之照片及歷史。德國則有名報紙。均插入要犯小影。并載其事蹟與賞格。瑪茵實 Mainz 一地（城名。在德境）發行一種「國際捕犯警察時報」。用英德法三國文字刊行。每星期出版一次。由警察長主持其事。專登懸賞之犯人身世及照片。埃及開羅城警察局。亦有一種「警察新聞」。用亞拉伯字印刷。凡犯殺罪偽造罪而捕獲者。均有詳細紀載。此種印刷品。真能一變毀污人物之性質。而為社會之防護人也。

第一百三十七節 量血器

吾人已廢止刑訊。此吾人可為自慶者也。蓋刑訊一物。不特不能供給真相。且往往生出無數僞情狀。然廢之而無替之之物。則仍為未盡善。幸吾人知有生物上特質。（如失去知覺、麻痺、使用左手、變態的觀察力等等。）心理上

特質。（如兇暴、虛浮、輕率等。）及淫穢躰身之記。均足爲此種調查之助。馬梭 Messo 之量血器 Plethysmograph。因此即製爲測量血流之機械。因血流與心靈之動作息息相關。故由此可推得罪犯心中之隱微作用。而并不令其體質受苦楚或受損傷。吾曾用此器試驗一罪犯。知其並未犯該罪。而彼所犯者乃一竊罪。此案果大白。

第一章 奸淫罪與欺騙罪之防範

第一百三十八節

奸淫罪與欺騙罪爲開化後所有之特別罪惡。將若何以防範之耶。

第一百三十九節 奸淫罪之防範

防範奸淫罪及男女間至可悲慘之罪惡。當以離婚爲最得力之方法。據阜利之統計。則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間。法國犯私通罪者。有增無減。而同時撒克遜國。（在德國）以有離婚之故。有減無增。至

德境之施行法國律令者。仍多兩性間苟且之事。又法國當一千八百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間。離婚案尚未成立。已婚者置毒與未婚者置毒。為四十五與三十之比例。其後則已婚者置毒之案亦漸少。意大利全年中。因婚姻不快而犯殺罪者。不下四十六次。

就普通而論。奸淫罪之一部分。由於個人有先天的傾向。其餘一大部分。則屬於偶然的犯罪。或因地方上生活比較的為野蠻。或因婚姻困難。娼妓絕迹。情慾無所發洩。山間無妓。故奸罪常生。兵士與僧侶之多犯此罪。亦同此理。

究之犯此罪之大部分。仍為文明之效果。試以實事證之。普魯士西部文化最高。而五十年間。奸罪增加至數十倍。法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間。強奸兒童案。增至五倍。英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間。犯奸罪者。為一百六十七。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至一千八

自三十九年間爲九百七十二。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間。則爲一千三百九十五。凡此諸統計。足徵近世文明對於此種罪惡。有更大之直接影響。蓋教育廣播。則神經系受刺戟更甚。因之所需求之愉快。必更新穎而銳利。由此可知人類之心靈活動愈甚。則其愉快之需要與嗜好亦更多。而尤以飽食煖衣。心中無科學及人道主義觀念者爲甚。至於上所言之需要中。自以兩性間之情慾感覺最速。以其與腦系關係亦最深也。此種關係有二式。一爲相反式。動物中如魚類及下等昆蟲。則生殖力極強。較高之動物。則生殖力稍減。至勞力之蜂蟻及偉人。則多不育者。一爲相對式。成熟之年。心靈之活動力較大。而節慾貞靜之人。則多智慧及健全之體質。個人中受高等教育者。其貪慾愈甚。而機會亦甚多。於是強奸兒童案之增加。與強奸成人案之增加。成一反比例。蓋以無離婚之事。及老幼之婚娶。故已娶者犯之極多。法國國內未婚妻而強奸兒童者。爲四一·五。已婚者而

強奸兒童者爲四五·九。若論其他所犯之罪。則未婚娶者爲四八·一。已婚娶者爲四〇·四。

男色亦爲文明之產品。以人類之智慧增加。遂不欲多生兒童。以余所知。山間人有至四十始婚娶者。恐有多子之累故也。

總之婚姻不注重美感與健康。而注重財富與勢力者。乃與天然淘汰之理立於反對地位。其結果無非彼此分離。仇視人類。而有反常之不正當舉動。若兩性間之愛慕。能有自由滿足之時。則其害不至若斯之甚。文明時代因多置工廠礦廠學校之故。常有強奸未成人之影響。此因成人與未成人雜處。一人有不道德之事。往往染及百餘人也。故法耶特調查。謂工人僅佔普通犯罪百分之三十。而犯強奸兒童罪者。乃佔百分之三十五。

第一百四十節 立法與行政方面應有之辦法

犯罪愈多。則刑罰愈甚。此固未得其當。即如阜利所言。法國於五十三年間。

刑法施行愈嚴。則案件愈有增加。亦未免言過其實。試取阜利之統計表而細察之。則强奸成入之罪加重。而罪案漸少。强奸兒童之罰減輕。而罪案較多。則刑罰亦未始無效也。

不過論及此事。吾人不當僅注意其懲戒方法。當注意其防範方法。所謂防範方法者。如雇用兒童之工廠及學校。應予以監察。至於店肆之有兒童作夜工作者。當有已婚之婦女為監察員。乃防男色之善法也。又須禁止礦廠中之童工。法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施行此種法律後。强奸兒童者漸少。此外尚有一法。即農區與多水手兵士勞工之地。宜多置妓女。以為放恣青年宣洩情慾之所。

易生惡果者。莫如金錢婚姻。而非法律可以禁止。惟有給予離婚之便利。以免由厭惡而生仇恨。由仇恨而犯罪惡也。離婚之效果能減少奸淫之罪惡。乃顯而易見之事。(一)其故由於少年人同床異夢。必為非法之事。以償

足其願欲。惟離婚然後可以正當方法償其願。(二)能令未婚之犯奸罪者知所畏懼，否則徒令婦人不貞。其夫懼醜聲之四播，隱忍不發，受害更甚。而罪人轉可無事。(三)可免受苦之夫，因報仇而犯罪。蓋是種犯罪，罰之既傷其心，不罰不合乎法。兩者均有缺點，故法國名小說家大仲馬謂正式婚姻之產出命案，較蓄妾者為多，蓋前者更多復仇之必要也。

古時人有謂婦被其夫毆打後，則奸淫不為罪。此固就女子一方面設想，然亦可見以奸淫為防範婚姻困苦之一法。今則離婚一事，自足為較善之防範法矣。然僅恃離婚，殊為未足。尤須考察父系問題及誘奸婦女之賠償諸問題。吾人觀於社會中之男女情慾，有二大相向之潮流。一方面智慧愈增，文明愈甚，則情慾亦愈高。其他一方面，則滿足情慾之方法亦愈少。此奸淫罪之所由起也。且社會成見，往往以此種罪惡歸過於男女一方面。於是陷於罪惡者，不僅先天一流人物，雖常人亦多偶犯之者。

今欲令戀愛之需要與道德之需要得其均衡。以減少此種罪惡。則莫如打破金錢主義之婚姻。令男女易於正式結合。尊重母道。賠償婦女相當之損失。爲昔時法律中所未有者。真正防止犯罪之法。無逾於此。不特可防奸罪。且可防艱娶罪。自盡罪及一切與奸罪有關之殺罪。拯人於苦海。此之謂也。

第一百四十一節 偷騙罪之防止

欺騙失信諸罪。爲近世發生之罪惡。乃進化與文明所給之影響。上古時橫行無忌之概。今已無存。惟代之以貪婪謊語之習。吾人今日苟由深谷而達小城鎮。由小城鎮而達大城鎮。則見商業上之謊語及撞騙之事業。無不漸推漸廣。迨社會達最高程度。則又有財政上各種合作團體。樹光明磊落之旗。爲詐欺取財之事故。普通之騙子及貪墨之政客。不必有生知之作惡本領。處此大好作惡之機會。無有不入邪途者。亦自然之趨勢也。

吾人於此。惟有傳播經濟真理。爲防範之方法。譬如言銀行爲投機事業者。

與騙場無異。何者。金錢自身。不能多產也。吾人且可令銀行董事。給予賠償。損失之確實擔保。無論所受風險。是否為股東所批准者。蓋股東常為他人所愚弄。而不知不覺中。遂捲入旋渦內矣。

倫敦巴黎之銀行家及珠寶商。於債出騙子一事。甚為得法。彼等專蓄伶俐之犬。而訓練之。苟有一冒充富商者入室。犬可嗅其氣味。而覓得之。又用電話快鏡攝影。電話攝影諸法。令疑似之人。皆有照片可考。騙子之易於被捕。即由於是。

騙子若為政府官廳所保護。則防範較為困難。以其犯法不屬於罪惡也。此猶之中世紀時王候以置毒為武器。而置毒遂非犯罪。今日以公款賄賂報館。而助其友者。乃一舉手間事。此由代議制行。無負責之人。昔時妃嬪吞沒公款。今則易之以代議士。一朝有財政在其掌握。則恃其不可侵犯之地位。為其所欲為。較帝王尤為危險。以其又不負責也。推其源則選民無知。受點

者所播弄。而選舉不得人耳。

是故代議士之多寡。宜加以限制。其權力宜縮小。其特別權利宜剝削。對於普通犯罪。負較重之責任。如英國之代議士。稍有奸案嫌疑。立即受罰。在他人固不若是之嚴也。因此之故。報館必有極端之言論自由。非以揚惡。乃以止惡。法國曾行之。而成績大著。

防止政治上弊端。以廣義之分權政策為最善。中央集權之國。如法蘭西。如意大利。其政府皆有極大之威柄。極巨之財權。在其手中。既無公共之直接監察。中飽在所不免。且為之甚易。反而言之。公共事業若為地方人民所共管。督導發覺自易。行政改良亦易。比為非者。擇清議之傳播。亦怯而不敢為。法國開拓巴拿馬運河一舉。若在地方經營之中。其失敗未必若是之巨。由此可知官員犯法。亦為最文明國家之罪惡。非限制代議人士。則不能防止其與官吏狼狽為惡。而分權實行之後。又可減少中央官吏。增進人民監

察俄國與意國之政府。實官吏之勢力。盤踞其中。損傷元氣。惟有裁減人員一法。可以慎選人才。以充其選。法官尤宜合併。以重其責任。依予之意。法官選擇。宜先之以考試。其後升遷。則視上訴案件推翻之多寡。及其他成績。爲斷。方可示鼓勵。

第三章 酗酒之防範

禁酒。宜如英美人之得力。其地之戒酒會。極有勢力。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來。會員有三百萬人之多。并發行日刊三種。週刊三種。格拉斯哥地方。會費二千鎊。設立咖啡館多處。以代昔日工人常往來之酒館。倫敦又添設茶室劇場。足供放假日四千五百餘人之用。美國波而迪摩爾 *Baldwin* 議會。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代表贊成禁酒之人民七十五萬餘人。其後五年。蒸酒鋪閉門者四千處。酒樓閉門者八千處。美國婦女厲行禁酒。尤力。往往哀求酒肆閉門。繼之以抵制恐嚇諸方法。即間有法外行動。法官亦多方曲宥。

之。彼等禁酒之方法。層出不窮。卒能令酒之勢力。銳減不少。德國瑞士等地方。專門設立圖書館及報館。以禁酒為惟一目的。其成效亦可睹。海軍人員不飲酒者。得酌加月餉。陸軍中則嚴禁售酒。而以咖啡糖果代之。其後各大工業團體。亦採行此法。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紐約州宣稱。售酒須有限制。美茵州隨之。不久又秘密出售。如故。久之美茵州禁酒會通過禁止製造烈酒及售賣烈酒之法令。惟醫藥用者。不在此限。每家存酒。不得過一加侖以上。且令官員挨戶探查。有無藏酒之事。他州亦有仿行之者。惟因有外人居留之故。中央政府又不給予援助。故行之有名無實。而售酒與學生及年幼者。則固在禁止之列。(普魯士與瑞士後此亦如此。)他州中且有令酒商對於肇事之醉漢負責者。甚至醉漢之家屬。因此受有損失者。亦令酒商負責。(譯者案。美國已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實行全國禁酒令。)

英國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以來。放假日亦禁止售酒。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售酒有規定之時間。人有在公共地點大醉者。則罰金七先令至四十先令。或監禁一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格拉德斯東 Glastone 當國。制定酒館數目之分配如左。

城市

鄉村

有一千五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一處。有九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一處。
有三千居民者。得設酒館二處。有一千二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二處。
有四千居民者。得設酒館三處。有一千八百居民者。得設酒館三處。
凡非法之售酒。皆有特別監察員報告。處以罰金。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法
令。則停止發售新捐照。又取捐照收入之款若干。用以購回應閉之酒館。此
外又有宣講會。苦口勸人戒飲。馬太神父 Father Matthew 尤為此中健將。彼
在愛爾蘭之演講。大著功效。至令酒之消費減半。因酒犯罪者。亦由六千四

百減至四千一百。其他禁酒之方法。不外令飲酒者出稅。美國之飲酒稅率甚高。法國每年此項收入。為五萬萬法郎。聞尚有增稅之議。比國此項收入。亦有一千三百萬法郎。

荷蘭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通過一法令。即凡在街中飲酒者。可罰至十五佛老林 （Dollars）（荷蘭幣名。約合墨銀一元。）之多。第二次犯此。則處以三日之監禁。本年內若三次犯此。則可處以監禁二星期之罰。以後再犯。可處至三星期以上之監禁。若其人可任勞力之事。則罰以一年或一年以上之徒刑。小店售酒與十六歲以下之童子者。罰以三星期以內之監禁。或一百佛老林以內之罰錢。其法定之酒館多寡如左。

大城鎮中五百人得有一酒館。

二萬至五萬人口之城鎮中三百人得有一酒館。

村落中二百五十人得有一酒館。

自有此令。十年之間。其總數由四萬降至二萬五千。

瑞士國中酒之製造售賣與出口。均歸政府管理。所用之酒。須有三分之二為進口貨。其餘三分之一。半由官家製造。半由國內二百蒸酒鋪出售。酒價由聯邦會議制定。醇酒與烈酒。則另派員監察徵收重稅。此令頒行以後。酒之消費大減。僅及前此百分之二十。

瑞典國醜酒之害。幾於通國皆然。故自蘭地酒之稅率。其始為一百立特徵收二法郎。繼為二十七法郎。又加至三十二法郎。汽機蒸酒。為官廳所禁止。每日產額。不得過二千六百一十立特。一年中僅可蒸酒兩月。其目的在取締小酒肆。以其為害最烈也。結果則十年之間。酒之產額。少三分之一。酒之價格。升至一倍半有奇。各大城鎮。均有合作公司。出資收買小酒店。而令其改營雜食。若飲事業。至合作公司。則僅售淡酒。若醉漢與年幼者。雖淡酒亦不售。一千九百十三年。該國又有一新法令。凡在街中飲酒者。第一次罰三

元。再犯倍之。三犯奪其選舉權。四犯奪其被選舉權。五犯則監禁半年。或入改過所工作半年。六犯則時期為一年。挪威亦禁止放假日及放假前一日售酒。每日早八時前亦不得售酒。

以上諸法。究以何者之效果為最大。其中有甚多得力之取締及恐嚇方法。除瑞士英吉利瑞典行之有效外。法國西與美利堅行之。皆無大功效。有人甚至謂美茵州禁酒令。乃政治上軍器而非衛生上辦法。既未能減私售之數。且飲之者。即當初制法之人。法國之酒稅。年有增加。而每人之消費總數。有增無減。英國亦然。推其故。則失敗之由。實由對於消費影響甚微。且間接而非直接。欲明此說。可觀杜保 Duroc 之計算。

一今設為一立特之醇酒。連酒稅在內。為值四法郎。而一立特醇酒。可製白蘭地酒二立特半。此吾人所知者。每一立特之酒。可盛三十至四十之小杯。今姑假定其數為三十三杯。是一立特之酒。可製成八十二

小杯之白蘭地酒也。十生丁一杯。（一法郎百分之一。）則八十二杯可色得八法郎二十生丁。易言之。卽盈餘四法郎二十生丁也。如此則人誰不樂爲之。」

禁酒之失敗。尚有一原因。卽辦法與吾人之本能相背者。其成功極難。心靈須受刺戟。乃吾人本能之一端。惟酒可以達此目的。文明愈甚。則此項需要亦愈甚。故蘇格蘭貧者無力購麥酒。則以雅片劑代之。倫敦陋巷之子亦如是。愛爾蘭自有馬太神父演講後。飲酒者漸少。皆改用以太。曰。此非酒也。固爲馬太神父所不禁。因而用之者日衆。此豈馬太當日所及料耶。

禁酒之善法而又含有慈善性質者。莫如供給人民以心靈的刺戟物。既不傷其心。又不傷其身。而又無醇酒之危險。關於此點。有提議以巨款補助戲館及展覽會者。惟大劇場則無須有此種津貼。以其地非貧者所得入也。貧者若有怡情悅性之場。則嗜酒之風可止。杜林某次羣衆會議。一工人請於

星期日令戲園不得停演。且減價以招徠工界人物。俾其不致混入酒館。其議實有至理。而卒見擯棄。殊為可惜。渝意大利有一城。其地開設小酒店者。因新來一班滑稽優伶。奪其營業一半。怒而罷之。意大利之教會中人。多於放假日設備種種娛樂品。以便早晚禱告之間。貧人有消閒之地。不致以鬧酒為樂事。彼等辦事。具有熱誠。為他人所不及。

茶與咖啡。能刺戟腦筋。而不能如醇酒之為害。損及自制能力。故不妨推廣其應用。政府不特宜加重酒稅。且宜減輕茶糖咖啡之稅。蔬糖為製此種飲料之必需品。如此則飲酒有代替物矣。

工人所居之地。黑暗不合衛生。又多在狹隘污穢之街道。有不得不以酒樓為娛樂之所。宜廣其街衢。宏其屋宇。清潔其空氣。令其家庭有優美之環境。足以息游。而後酒館之微逐始可絕迹。

至於取緝酒之零售。則有以下諸法。夜間售酒及放假日售酒。皆有時間之

限制。捐照之發出亦有限制。工廠左近皆迫其售咖啡及食物。工廠自行出售飲料者尤宜加以嚴重之取緝。至於烈酒及未經批准之酒。如苦酒香草酒等則宜完全禁售。以助人道德而增人健康。

此外又有人提議售酒不得有賒欠情形。凡在製酒地訂立之合同可作為無效。尚有一頗可實行之計畫。即發給工資不於夜間而於清晨。且送至其家中。至放假日或其前一日。皆不發給工資。此非防害個人之自由。蓋素以民治著稱之英國。於禁酒一事出令固不嫌其煩瑣。若意大利則重罪不加於酒而加於鹽與麵粉。此且尊重自由毋亦苛取之一端耶。

第一百四十二節 酗酒之療治

直接之療治。有溴質木鼴精、馬錢子藥酒、冷水浴、松節油、蒸汽浴、琉璃水浴。接受害之淺深而施用。推拿法及運動亦有用之者。催眠術亦能用之有效。惟須被動者有感覺之性。又有數主張隔離之法。最合理性。即令酗酒者

不得近酒一年或數月。食品宜取其易消化而增氣力者。如肉、菜、水果、甜菜等飲料可用。蛇麻草或苦白木製成之苦汁、肉汁、茶與咖啡。此外筋肉之運動。如耕種等極為重要。馬格蘭 *Mengen* 謂道德上之新教育實為必要。可用討論演講諸方法。令其深悉酒之為害及危險。而後有道德上之感化。福賴爾 *Froelich* 卽本此宗旨。於鄉間設一農事病院。令一人主其事。且教養之。每日工作之外。團聚如家人父子。惟絕對不能飲酒。來此院者。百分之六十五。皆受感化。美國亦仿行之。成效亦甚可觀。

馬格蘭又提議。宜設立特別病院。以處通常之醉漢及有酒瘋者。其居留期為十七月及十八月。不可治者。則處以長期之居留。此種病院。其目的有二。一令酗酒者離開。不得為社會害。二令酗酒者有療治或改過之良法。所收留之人。可別為三種。(一)因飲酒過多而犯法者。(二)因縱酒無度而蕩盡其家產者。(三)在街中飲酒數次者。由第一種人觀之。則此種醫院。

實爲監獄瘋人院之代替物。由第二第三種人觀之。則實爲臨時之避難所。凡因醉酒犯罪而證明其確有危險性質者。則出院無定期。若其人並非常飲酒者。則當研究其體質上心理上墮落之原因。研究而有得。則收留而療治之。俟其愈方可釋放。

第四章 貧富影響之防範法

第一百四十三節

過富與暴富。皆有惡影響。與貧窮等。前已言之。故必於過貧過富。皆有防止之法。方可以收效果。最要之改變。即能使勞力所得之利益。分配適均。而令有能力之人。均有工可作。如限制工作時間。以工人之年齡及工作之性質而定。礦中工作及不潔之工作。尤宜注意。既可增進其德。復可壯健其體。且令多數工人。皆可得甚多之利益。凡此種種。皆非理論上之罷工。所可達到。當允許工人組織會社等。否則尤其罷工。亦不過僞善政策。進而言之。廢止

彩票。減少假期。便利訴訟。以電燈學校自來水。改歸地方人民辦理。如此則工人既可講求衛生。復可以較廉之價。得日用所需之品。準此以行。貧者得蘇其困。富者亦不致受損。

反而言之。欲制過富之病。宜令富者與勞工共分所賺之利。又施行累進稅率。對於遺產稅。尤其如此。承襲遠親遺產者。重稅之。或否認之。而以投機賭博所得之財物歸公。以周濟貧而無告者。吾人往日沒入寺產及限制繼續人之財產。皆所以均貧富也。北意大利人。食有毒之麵包。而得類病。何不以城市所行之法。防止之。熱病盛行之區。何不賤售金雞納藥。設因媒料不足。工業不能擴充。政府何不節省軍政兩界之浮費。而移之為推廣水力之用。易言之。雄厚之資產。徒益少數人之財富。而增多數人之困苦。則國家何不收為國有。而改良農業狀況。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曾證明以土地歸之官。而以之質與有能力之貧者。則不特生產力可以加增。且可規定一最小

限度之工資。較高於目下之工資。如此則勞力者。當無不盡力以耕田。再申論之。工人之貧。多由於生產過於消費。故工資不得不低。若再與日本中國美國市場競爭。則現象尤為不良。吾人（指歐人）應提倡個人之消費。減輕關稅與間接稅。而以菸酒等稅補足之。蓋此等稅僅稅及富者與惡人也。英國不須有社會主義之信條。已有此種之覺悟。該國知防止貧人過多之法。一見之於愛爾蘭問題。再見之於勞工問題。（如礦工船工諸問題。）予罷工者以自由。政府之工廠。僅僅有八時之工作。雇主與雇工有爭訟時。在仲裁時。有同等發言之權。

人口過多。亦為貧窮與犯罪之原因。非移民至人口較疏之地不可。德拜爵士 Lord Derby 曰。『吾英社會所以少污點者。以人口與製造品。均有海外之地。為其出口也。』實則英國能利用海洋。以世界為其尾閭。

國家宜於距中心點稍遠之地。設立工作區域。能置之於樸塞之地方尤佳。

凡憎民及游民。均可遷之往此。其衣食住及遷徙費用。應在工作入款內扣算。怠惰者非強之工作。必不肯工作。蓋肢體之惰性已成。必令其時受苦楚。然後可以勤力。德國西法尼亞一地。自有「自由工作區域」。以納游手求乞之徒。其地增加工人一萬五千。游手求乞者。少三分之一。荷蘭採行移民墾荒之策。後計消納前此求乞者一萬八千人。

第一百四十四節 合作事業

法意兩國人民有困苦時。非有政府援助不可以。以人民自行救患之能力。尚形薄弱也。故窮乏之人。宜知合作與互助之道。以救彼此之貧困。至此種人民。為國家工作所得之利益。當給與彼等為集合的資產。以便與私家資產有別。

第一百四十五節 慈善事業

今日人民之困苦。有非合作主義集產主義及國家濡滯政策所能立刻救

濟者。據吾女吉娜 Gina 之報告。杜林一百工人中。有百分之五十。常負債累黑。百分之二十五。則常受教會恤金。否則不免饑寒而死。此項慈善事業。雖勢力甚微。亦為不可少之附屬品。非俟文明時代發明根本救濟方法。不可廢也。

吾人所宜奮力者。即廢除舊日僧侶式之慈善事業。而灌以新精神。為平民經濟之改革。此種慈善事業之近代化。以英德二國為能占上風。因其早受新教之影響。脫離僧侶之範圍。故慈善事業。始直接與貧苦人之心理相衝接。英國與瑞士。尤能用貧人救貧人之政策。譬如貧家失業之母。則令其照應工人之子女。又奴僕有臨時寄宿舍及備工職業介紹所。其組織之完善。能令所需捐款極少。

給尼發為歐洲罪犯最少之區。其地有慈善事業四百所。內為兒童之用者。三十五所。為老年人之用者。十六所。為婦女之用者。四十八所。為男子之用

者四十六所。或爲沐浴之用。或爲尋覓職業之用。或爲禁菸酒娼妓之用。或爲娛樂演講之用。其他特別制度。如改良寄宿會。特別小儲蓄銀行。家庭寓舍。最奇者。莫如「舊紙會」。持囊向住戶兜集破紙。即以所集舊紙之錢。維持總局及分部之開銷。其事業則爲收集富人舊衣及舊貨。而修補之洗刷之。以賤價售與貧者。赤貧則不索資。以上各種會多不向人募捐。是其特質。享用此種收利之人。所費亦甚微。一變昔日不堪之慈善事業。而爲卓著功效之盛舉。真慈善事業中之大進化也。

第一百四十六節 倫敦之救貧事業

世界國都中犯罪日漸減少者。莫如倫敦。其地有慈善機關一百二十所。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救濟貧民一萬八千人。用去十七萬三千鎊。年老得賙濟者最多。寡婦次之。按職業國籍宗教而分類以處之。設立甚爲完備。有助及年老失歸者。有助及貧民家族者。有助及夜間求寄宿者。有助及水手求

職業者。更有助及獄囚及獄囚子女者。各機關皆互相聯絡。而有中央委員會以指揮之。今特分述於後。

第一百四十七節 (一) 移民會

此種會專鼓勵人民移徙他處。以殺犯罪之統計所移之地。大率為坎拿大。移居情形及費用之多寡。由該會供給。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移民由此種會指導而往者。計達七千五百六十五人。

第一百四十八節 (二) 介紹職業會

倫敦共有介紹職業會二十一處。專以介紹位置為事。并代兒童尋覓刷鞋匠及船艙侍役之職。

第一百四十九節 (三) 孤兒院

孤兒院共有六十處。收容兒童二十萬零一百九十九人。用費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法郎。凡父母有病無力教養兒童者。亦可代養。與孤兒一律看

特。

第一百五十節 (四) 桑兒院

救貧事業中。又有一治本方法。即收納委棄之兒童而教養之保護之。桑兒院亦有六十處。據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調查。桑兒有三萬二千三百。皆在此中棲息。用費總數為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六法郎。

第一百五十一節 (五) 學校

此項學校可分為三種。(甲)義務學校。(乙)夜校。(丙)職業學校。有供給衣食者。其辦理之性質。視所容納之學生階級而定。共有四十所。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有生徒十六萬人。

第一百五十二節 (六) 管理獄囚罪犯之事業

直接減少罪犯之事業。如出獄人救濟會、婦女救濟會、禁酒會、醉漢棲息所、道德宣傳會等。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共有八十四處。得其助者。有六萬七

千餘人。其中三十六處專爲婦女而設。以防婦女傭工之罹法網而失正業者。

第一百五十三節 (七) 互助會

互助會亦按職業國籍宗教而分類設立。計有六十八所。得助者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人。用費爲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法郎。

下表爲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倫敦各種慈善事業之成績。

事業之種類	得助之人數	用費總數（以法郎計）
照料獄囚之會	六七、五七七	一七六、〇三〇
移民會	七、五六五	三〇、六二七
介紹職業會	四、八四〇	二六、二九〇
孤兒院	二〇、一九九	一七二、三四一
棄兒院	三二、三五四	一一九、二四六

教育事業	一六、〇一九	一〇八、二六一
棲息所等	一八、〇五七	一七二、九九九
互助會	三三、三四〇	二一八、七九六
總計	一九二、九五一	一、〇二四、五九〇

此種制度中，最重要者，莫如保護兒童事業。如「英國防範虐待兒童協會」，其範圍甚為廣大。務令全國各階級中，待遇兒童，實行其公平態度。其成績亦至可觀。兒童被虐待而得救者，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七人。飢寒無人顧問而獲救者，計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七人。兒童得免行乞者，至少有六百零三人。此會於十年之間，拯救兒童十萬九千三百零四人。據該會之調查，父母虐待兒童最甚者，皆屬有進款之人。所以然者，其父母或酗酒或為非，皆非稍有進款不可。於是不得欲兒童之速死。此會於五年間，查知虐待兒童者，有一萬九千家。其所需之教養費，不下九萬五千鎊。

社會上此種黑暗狀況。多隱祕不令人知。雖警察亦難得悉。該會欲達此目的。不得不用種種方法。調查其真相。地方官及法官。知其辦理得力。亦令該會查閱員便宜行事。而該會又得大眾之助力不少。故一案發覺。不須再審。必無謬誤。計控案七千三百九十七起。中今日已有六千七百家。與其子女共居。相安無事。僅有百人復被控耳。

該會變化父母之心理。究特何物。自以刑罰爲最要。父母拘禁之久暫。視其虐待之程度若何而定。父母被禁時。其兒童由該會撫育。俟其茁壯。方送還其家。蓋父母一見其子女。長養如此可愛。不覺以之自豪。慈愛之心。自由然而生。如此其心理始能變化。噫。人類自私心之迭爲矛盾。至於此極。豈不甚奇。其始不加撫視。坐令其有疾。今則他人爲之撫育有效。且以之自豪。異矣。

第一百五十四節 拉丁諸國之慈善事業

拉丁諸國之經營慈善事業。遠不如以上所言諸國。且範圍亦嫌太小。以杜

林一城言之地大於給尼發者三倍。僅有一百三十九工人互助會。一百四十七慈善會。四十三兒童救濟會。二十二婦女救濟會。其中最有近世化者。爲工人災難會。無家工人資助會。山間及海上之兒童遊戲場。又有一考陀倫歌病院 Catolengo Institute。專醫殘廢虛弱疾病之人。可三千人。

拉丁諸國所缺者。莫如儲蓄制度。改良客人寄宿會。介紹職業部。儲工棲息所。防止偷竊制度。除孤兒院外。各種會社。均不宜有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吾人又無寄宿學校。及貧民學校。且所有之慈善事業。皆不取公開制度。故調查時甚費手續。

第一百五十五節 當波士科之成績

杜林城中慈善事業。以名當波士科 Don Bosco 者爲最善。殆有當波士科之遺風焉。當波士科者。於二十六歲（時爲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參觀杜林監獄。憫墮落者之無告。自謂及早援救。猶可奏效。遂專收納縱遊無度之工

人及失職之工人將護之。於一千八百五十年設一互助會。以診視有病之工人。及幫助無事可作者爲目的。會員每星期付會費四分（意幣）。入會六月後始可享受利益。若一次付足六月會費者。不在此限。會員中有病者。每月發給八十分。該會對於各種階級之人。一律容納。據彼自言。兒童中生性爲惡者。計十五分之一。

賽爾斯之「聖法蘭西斯慈善同志會」Brethren of St. Francis of Sales。謂入邪路之人。頗受其感化之力。惟無實據可給。該會不收十四五歲以上之怙惡不悛者及癡癩人。該會分設全球。計二百處。專爲青年而設。所收納之人數。達三萬人。學徒達二萬人。入其中者。九歲讀書。十二歲工作。共同作事。而起居飲食。則分開。禱告聽人自便。熱心者無獎。不願者不強。惟有勸誘而已。每一工場有二指揮員。一屬教會。用具及圖樣。皆自製者。至於專爲青年女子而設者。共有五十處。每處平均有寄居之人一百。學徒二百。

八十。專授家政事。宜該會之唯一缺點。即仍施行古典教育。

第一百五十六節 巴拉多博士之成績

巴拉多博士 Dr. Barnard 為新教徒中之大慈善家。幼時於研究醫藥之餘。復效力於貧民義務學校。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寒冬之夜。彼正欲自校歸家。見課室有一貧兒倚火爐而立。有不忍捨去之意。巴拉多即向其盤問。始知其人既無父母。復無朋友。棲身之所。從無定處。惟擇巡警罕至之地而居之。其他童子亦多如此。巴拉多不覺大為憫惜。欲窮其究竟。遂與此童約命。其領彼至孽兒棲息之所。

巴拉多參觀此棲息所之時。為翌晨五時。穿一陋巷。為倫敦城最污穢之地。入一狹隘之天井。上有棚。前為高牆。兩人踰牆而至一屋頂。甚陡削。上臥十二歲至十八歲之童子十餘人。皆以首抵屋脊。足支屋齷。面皆無血色。巴拉多見之。大傷。誓必設法救濟。以此為彼一生事業。其時巴拉多僅一無名之

學生家中亦甚寒。將何從入手。彼不憚奔走。募得若干捐款。租一小屋。可容二十人。乃費二夜之光陰。招集街中寒童居之。氏曾告人曰。『予心最難堪者。厥爲首一夜。所招集之二十五童子。於就寢之先。與予齊跪下禱。告求上帝以愛飛鳥者愛彼等。』

不久巴拉多所收童子之數。已倍於前。三十年後。有屋八十七間。容納童子五萬人。年齡自數月至二十皆有。又有其他之附屬品。如不取費之醫院、貧民學校、星期學校、不取費之廚房、夜間寢舍、職業介紹部、禁酒會、移居事務部等。如此實地辦事。真開人世間之新紀元。據巴拉多悉心研究。此種狀況。大半由於不能節省儲蓄所致。

至於巴拉多後此辦理此事之用費。全由自給。蓋此中兒童能出費者出費。不能出費者。則須作工。如有他種情形。不能日日作工。亦須以每星期中之若干時間。爲此會工作。大概兒童中。無不作事者。故開銷發展。均有餘力。皆

由講求生計之效果。巴拉多自稱彼善變感情爲金錢。善變金錢爲慈善事業。拉丁諸國。觀此當有媿色。

第一百五十七節 慈善事業之無效觀

慈善事業無論行之若何有效。僅可減輕社會之困苦於一時。彼既因人類情感而成事。遂不僅倚賴經濟狀況。且倚賴人類用情狀況。一時之慈悲。與僥倖之任性。皆不可以持久。且苦海至深。非個人之力可以填塞。即富人盡室輸將。亦非根本解決之道。

所以然者。捐款三分之一。皆用於管理上之開銷。此仍用於富人。而非用於貧人也。尚有多數慈善事。不脫宗教性質。如某次有一貧人。因閱某種新聞紙。而其家斷絕眼款。又有一貧人。因每日不禱告三次。禁止領取義糧。(譯者案。吾國類此之慈善事業。近來亦頗多。)

總之無論經營慈善事業之用意何若。凡領賑金者。未必皆爲赤貧而有廉

恥之人。其結果不足救人。反足害人。蓋受之者失其自尊自重之人格。遂不肯生活上之奮鬥也。

宗教勸人助貧。幾二千年。而社會之苦狀如故。往日宗教熱誠。高於今日。自顧私利。亦不甚於今日。猶未能大奏其效。今何時乎。失業者往往數盈千百。不救則影響至巨。救之則若何下手。吾人最完善之制度。若山間病院宿舍等。僅足減少貧家兒童之死亡與疾病。由百分之五十至四十七。若再防止兒童夜間工作。加給兒童小食。則成績當更佳。

慈善事業欲滿足人類之需要。必由增進興趣方面入手。如實行八時間之工作。令工作之位置多而工作之成績亦善。且終日苦作之後。猶得享家庭之樂趣。覽有益之書報。凡此皆可減少犯罪之機會。故欲改進工人之經濟上道德上狀況。非令工作分配平均。以救一般失業者不可。彼慈善事業。固無此能力。至於令日用品為衣食所必需者。歸公共管理。一仿學校事業及

電燈街車之辦法。可減少罪惡而為慈善事業之代替物。要之過貧過富之危險少。則雙方均得其益。貧者不致以惡疾傳染富者。富者不致因投資而累及貧者。大凡富者不照顧貧者。貧者之犯罪愈多。偷竊叛亂。皆富者種其因也。

第五章 宗教

第一百五十八節

宗教為犯罪之萬應藥。以科學觀念觀之。早應除去。而除去所以如此之遲緩者。以往日百事皆有恃乎宗教。不僅道德為然。即文藝與科學亦然。不為教士。則不能為詩人、為畫家、為雕刻家、為建築家、為醫士。識則文藝與科學脫離宗教範圍。終則道德與慈善事業。亦脫離宗教而獨立矣。

宗教無防止罪惡之方法。徵之拉丁諸國尤信。搜吉 ^吉 之言曰。一真正之道德。發生於本能。道德之知覺。與慈悲之感覺同。若本無是物。雖宗教教

育與訓條三者。均不能創造之。宗教以訓條教人。與道德之規則施於外者等。皆距現實的生活太遠。不僅不足以固品格。且因提倡絕慾。縮小人格之故。轉足以弱品格。自有宗教。而世界始有道德其名。而不道德其實者。——（譯者案。結論深刻而真實。）

宗教有時亦可防止犯罪。如道德之訓條然。則又何故。此乃因宗教當發生時代。變為一種情慾之故。觀於德麗亞 *Delia* 之事可見。

德麗亞者。紐約一女子也。早失母。寄養於一禮拜堂中。為一青年律師所誘奸。復為一教士用麻醉藥所奸污。遂操賣淫生涯。曾三次送至改過所。皆遭釋放。以一入監獄。即拒絕飲食也。久之一盜黨以其有臂力故。選為首領。時與警察及其同夥爭鬪。七次被捕。凡弱者受欺。伊喜為之報復。對於病人。亦樂為將護。警察呼為奇人。同夥因其喜藍色。呼之為藍鳥。（即報春鳥。）一千八百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女教士名惠特摩爾者 *Mrs. Whittmore*。

入一下等游戲場中講道。聆者多爲盜黨。忽有二盜被捕。羣盜大怒。欲害及女教士。賴德麗亞之救得免。德麗亞伴此教士入其機關處。會菸賭無他物。乃紐約罪犯叢集之所。女教士將去。遺德麗亞以一朵玫瑰花。乞其皈依宗教。攜此花而來爲記。德麗亞答以自覺罪惡貲益。無處求生。(伊時年方二十三。)然必來禮拜堂以踐約。其夜出外。欲以此花還其故主。先在一處痛飲以消悶。愈飲愈醉。見此花亦漸萎不禁。回憶及往日清白之身。與此花未萎時無異。今則年復一年。亦將如花之凋謝殆盡。立歸告其同類。不再繼續爲此生活。夜中復往見惠特摩爾夫人。哭訴其身世。惠特摩爾夫人予以溫存。令其隨伊禱告。自此德麗亞即不近菸酒。惟患楊梅及肺癆甚重。入醫院醫愈後。有宴之者。請其飲酒。伊拒不飲。復往見其舊同夥。勸其改行爲善。且極言作惡時中心困苦不安。危險又甚。閱十一月。被伊感化者計百餘人。逾年。伊以肺病卒。卒後。其黨徒棄其盜業者八十人。

盜黨是否真能變化其性質。予不敢信。惟德麗亞則真能澈底感化。蓋觀其前後照片。神色判若兩人。惟此女子之起首犯罪。乃由他人用藥陷害。且伊爲惡時。亦常助弱鋟強。乃習而爲惡。非生而爲惡之人。其感化之速。實由臨時一種情慾甚強所致。更爲明顯。

其他類此之事甚多。皆不足引爲宗教之助。誠以宗教實無療治罪犯之確證。尤有一事。不可不知。即此種奇聞。多見於英人及瑞士人中。由此可知吾人所謂宗教之影響。實即種族文化之影響。蓋種族較文明。則對於高尚事業之狂熱亦較高。迨文化愈發達。則獨立之宗教觀念盛。而宗教之狂熱始薄弱。

再以布斯Rowth創立之救世軍觀之。外表爲軍事組織。而宗旨則爲神聖事業。且立意防止罪惡縱酒諸惡習。設爲種種公寓膳所。并爲人介紹職業。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由此得工作者。爲二萬人。又有農場。以容納無工作者。

凡此種種分部有八十四之多。一年之中計照顧貧家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五人。居公寓者二萬三千二百〇二人。病人得診治者三千八百八十七人。此外又有保護兒童之機關。分設於鄉邨內。關於救濟婦女之事業。有特別寄宿舍九所。拯救局十三所。婦女由此得工作者。計一千五百五十六人。待遇流落之人甚為仁厚。有出而復入者。皆善遇之。此種慈善軍士其事業可謂偉大矣。

魏士賴尚 Wesleyan 之法。則與此大異。彼與其同夥教士。憫倫敦貧人之苦。况發憤為救濟事業。凡罪犯及犯酒者。皆設法感化之。救其身且救其心。每日暇時。則延被感化者聚會。優待之。勸其長此為善。又帶領彼等入婦女為懲之所。導其歸正。往往受之者。漸感交集。多立即脫離苦海。

紐約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創設一會。名優良武士會。給尼儂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亦創設一會。名藍十字會。前者之會。有五十萬人。後者有一萬人。

皆以禁酒爲宗旨。此基督新教之國。必英吉利與瑞士。皆能使醉漢日少。而天主教諸國則否也。

意國之賽爾斯會及姊妹會。其效力遠遜於此。由不能如他國活動之故。吾前以當波士科及巴拉多之事并述。即此意也。意國熱心此事之人。非反對宗教者。卽其人活動之地。不受教會之管束。若政府不加制限。則可成一有生氣之新宗教矣。

當波士科諸人之從事於此也。不能不受教會中人之牽制。以故其大成就。不能如巴拉多之美滿。且其成績中往往添設寺院。殊非今日社會之急需。其事業雖偉大。然不能救今日之急。除犯罪之根。則其中心目標。爲宗教勝利。而非爲道德勝利。明甚。故兒童中雖有可得教育與職業之利益者。而習而爲非生而爲非之人。均不能防止之。此種制度。可謂於禮儀式範疇式之生活有關。而於實用的生活無與也。

進而論之。拉丁諸國中。此種事業。無公共團體之協助。故勢力甚弱。發起人全恃其個人人格及責任心以濟事。一朝身去。遂有繼起無人之感。約來謂法國孤兒院中所注意者。厥爲兒童之宗教興趣。舍此無他。彼等僅有教友之關係。而無職業之可得。盧賽爾 (Lusser) 諸法國教會所辦慈善事業。皆爲女子而設。棄養之男童。舍監獄及改過所無歸。且不收私生之兒童。又不能如基督教之取公開態度。惟作一報告書與主教及羅馬教皇耳。孤兒院之童子。不能得世界知識。因之無將來自立之希望。

總之英美人之慈善事業。與拉丁諸國根本不同者。以其養成受賑濟之自重心。且能得他人之互助。而尤注意於年幼者。拉丁諸國之慈善事業。則除給衣食外。無他事。前者之宗教團體。如救世軍等。組織以禁絕犯罪。保護嬰孩爲一生事業。雖去其創造之領袖。猶可支持如故。以有熱心之同夥。養成有素也。此非盡宗教之功。乃因數宗教中有優良之趨勢耳。宗教事業。與前

所言慈善事業相同。個人之影響有限。而經濟之影響為無窮也。

第六章 教育及他種感化方法之危險

第一百五十九節

僅恃教育一物。即可令罪犯得益。此乃欺人之語。幾於無人能再信之。蓋教之不會完成其為惡。且令其有反抗社會之工具。故監獄中之學校。適足令罪犯增多。非停辦不可。予於所著「男子犯罪論」首二卷中。已詳言之。吾人所應從事者。為極力擴充教育於優良分子。極力強健吾人之身體。在空曠中舉行柔軟操運動。步行跳舞等。且可藉此種方法。防止怠惰性及早熟之淫念。次要則為選用已婚娶之教師。而取歸庵寺之學校。學童中如發現有作惡與成人相似者。宜令與他童分離。而加以特別訓練。務使其有強固之自制力而後已。且以種種方法。移易其犯罪傾向。有危險性質之技藝。則不得學習。吾人當記生性為惡者中。其自供辭無不言教育為彼等之得力。

附屬物。今日尤可畏者，卽生性爲惡之人。處今日時代，既受教育，卽較忠實之人，易於入政治界。蓋舞弊擅權，作奸犯科，本爲政界之特質也。拿破侖波蘭求 Bolanger 及克立斯比 Crise，若均爲不識字之人，法意又烏能被其害耶。

今日學校如欲有用，宜變消極爲積極。易言之，教育之基礎必變。今日學校因稱著美觀與武力，已生出怠惰性與強暴性。是宜注重農業手工諸學校，屏去復古之空想像，又宜重視大學，以免無階級之人 Dilettante，充斥其間。蓋大學之機關多，則此類人愈多也。

搜吉曰：「近頃以來，學校所討論者，教授字母之良法，作文之捷徑，及發展智能之妙策，而不設法指導感情及衝動。教育如衛生然，本爲保存健康而設。衛生教師無不知辨別常態的機能與失其常態的機能，且能知失其常態之原因所在而防禦之。教育家亦然，當知人類靈魂之性質，在個人方面。

動作何似。在社會方面。動作又何似。何種組織上原因。可變易其表現。何種表面的及社會的原因。可擾其常態的機能。吾輩教育家。實未受此種教育。來此教養兒童。對於應有之困難。無一定之概念。來校讀書者。如一未知之問題。待決之事甚多。而待之乃如一已決之問題。

爲之奈何。亦曰減少古典式之教育。至極少限度。而變爲各種商業學校。技術學校。普通職業學校。高等學校。及實用學校。以與近世生活之需要相合。其中須培養日用之智識與品格。有此種種方法。即可養成工作習慣。人有工作習慣。卽不啻已得有效之教育矣。且技藝學校職業學校既多。手工不致爲人所賤視。蓋自來學手工者。非低身爲學徒。則無從學習。學校最大之原因。在於造就品格。品格一良。則動作皆善。弱品格者。可變爲強品格。無品格者。可變爲有品格。乏指導者。亦可得指導。一

家庭教育之功效。勝於一教師。惟無人會調查學校勝利。與一生勝利。有何關係。青年之氣力與精力。與其將來之意外事。有何關係。家庭之教育。應特別注意於此。然吾人今日之家庭。乃以教育兒童之事。委之於學校。學生至多。學校主任。烏能一一照顧之。乃以為能與家庭教育所成就者一律。其結果。則兩者均失其活動力。而犯罪不可遏止矣。家庭中鮮有知國家與兒童。目的地之成全。均以職業與嗜好為指教。而以缺乏智能上之預備為係數。欲達此成全地步。非令各種勢力繼續並進不可。父母所應奮力而為之者。亦此種勢力之一也。

加羅法羅 Girofle 曰。『慈母所生之子女。無論其為善為惡。皆有伺候顏色之習慣。若兒童有謔語。或虐待其伴侶。其母不必施他種重罰。卽斥責已足。令其漸漸為善。而教育上之間題解決矣。』

讀犯罪的人類學。知對於兒童初次為惡。不必驚惶。若再犯此。而仍不見有

人類學上所謂之犯罪符號。則不必施重罰。人類爲善之演進。如胎兒之變形。乃由漸而至。惟不良之教育。乃能使兒童中暫現之惡性。成爲一種習慣。斯賓塞爾於其名著「教育」中。謂教育過嚴。徒激兒童之怒。而不能令其悟所爲之非。如此則不能令其與兒童之天然本能適合。一言蔽之。所期冀者過奢。而忘却情感影響之大。不知雖成人亦不願傷及情感也。

故吾人之施罰宜輕。使之於品格適應。則罰行更爲有效。譬如兒童損及一貴重之物。則取其佳餅餌之費而另購之。使之知損失之巨。若彼不欲遵命。則宜示較淡之感情。不必生怒。則兩方均受其害。因爲父者不過施行報復之法。而爲子者且將生出危險之反動。對於兒童。宜施以勸誘。而不可加以壓抑。作惡與受罰之聯想。宜禁止之。不可鼓勵之。鼓勵之。則師父之監察一懈。兒童立即爲惡。嚴厲父母之兒童。一入成年。即犯罪惡。較之不嚴厲父母之兒童更甚也。

第一百六十一節 感化院中心理學之應用

以上所言理由。對於青年墮落人。尤其如此。彼輩生性喜怒樂於報復。嫉視刑罰。其天性本屬兇暴。入感化院後。有他人爲榜樣。視作惡爲榮譽。其兇暴將更甚。且處罰不視年齡之大小而定。往往失之過重。於是彼等且以反動爲當然之事。院長與院中人關係本淺。又加之以罰。其情感所存幾何。況院中居留之人以百計。烏能一一監視之。俟其改去惡習。處此作惡自豪之人數中。雖正人亦不能自保。彼年幼血氣未定。惡念紛起者。又烏能免去作惡新機會之危險乎。

感化院分部設立。失之過多。若照年齡及犯罪之原因而分。尤嫌過夥。其中有萬不能分者。如手淫之人。好怒之人。有神經病者。竊賊及虐待牲畜者皆是。青年人誠不可與怙惡不悛之罪犯分居。然按年齡之大小罪惡之輕重而分類居之。適足令其互習爲非。不僅不能改過已也。作惡之傾向可用催

眠術。示以爲善之方。久之自成爲一種良習慣。斯賓塞爾在「教育」一書中所言者。與此相似。

『鯉魚置水族館中。與小魚處。常吞食之。後有人以玻璃隔開。鯉魚屢以頭撞之。欲得小魚而後已。久試無效。則亦安之。又久之。取去玻璃。鯉魚亦無吞食小魚之意。習慣之影響。雖不能令其變爲無罪。亦可令其無害。大加以訓練。可養成不竊物之習慣。』

對於生而爲惡之人。亦宜如此辦理。能不用酷刑最佳。蓋酷刑僅可激怒人也。

近世人類學日有進步。故用隔離法以防止犯罪者。亦愈形便利。因特殊之骨相與頭臚及其他生物學上特質。及過分之作惡傾向。皆可藉之以辨別生性爲惡之兒童。近來意大利人研究此事。調查學生三百三十三人中。皆有特殊式之頭臚。其中百分之四十。皆屬難管束者。若常態之學生中。僅百

分之二十四。難於約束。前項人物中。有百分之二十三。爲天資魯鈍者。百分之二十七。則有惰性。後者之中。魯鈍與有惰性者。皆居百分之十。變態學生中。百分之十。不能有進步。常態學生中。百分之二。不能有進步。總計四十三人中。有特殊之頭頸者八人。皆患頭痛症。不能繼續工作者十二人。則富於衝動性。易怒難制者六人。則真爲生而作惡者。毫無道德觀念。雖犯重罪。決不追悔。對於此種人。用隔離法。可防其作惡成功。且可防其傳染他人之健全者。尤爲重要。

吾所謂防止犯罪之新法。果有實際上應用之效果乎。試以英國言之。兒童游散不改過者。則拘留之於一游散學校。給以一種新生活之知覺。先剪其髮。浴其身。施以防疫藥水。給以適當衣服。然後爲之分班。每一星期中。除星期外。不得發語。惟須工作。或縫衣。或製鞋。間以運動及兵式操。彼等知欲早恢復其自由。非特自己不可。初次入內者。拘留八星期。隨則釋放。囑其照常到

舊日肄業之校。釋放之學生中。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復重犯。重犯則拘留四月。三犯則為六月。如仍不改。則知非有道德上之訓練不可。於是送之至感化學校。

又有工業學校者。其所收之生徒。尚未為惡。而因環境之故。有犯罪之危險。若感化學校。則專收已定罪之青年。其拘留年限。不得過五年。且學校必須經政府註冊。而有政府官吏視察者。工業學校為防止性質。感化學校則為壓抑忿教化性質。故後者之學校。對於犯罪之兒童。宜嚴加分析。使其不得雜處。

第一百六十二節 兒童之結合

由上言之。學校制度必予以監察。以防其變為犯罪之中心點。如此則已在胚胎中之作惡傾向。方可制止。城市中之街頭小兒。似無可嫌惡之處。而不知實可畏懼。不可不奮力取緝。一教師告約來曰。『凡惡作劇之兒童。無有

獨處者。蓋聚則爲非。此理之常。一

前此曾言人類結合。每多越軌行動。雖議員與文學會員。不能免此。兒童時代亦然。不忠實本爲此時代之生理上特質。若益以無父無母。或其家庭不良。無教育之能力者。一經結合。其危險之甚。不言可喻。

斯巴格聯第 二三五 言曰。一浮滑游蕩之少年。不由邪曲貧困所致。乃由不完全之教育及不良之結合所致。吾常聞清白之家。常言其居處時。其子恭順。有命必從。及遷居密蘭後。其子不知自重。不受其父母。捨其家者數次。又一清白之家。有子八歲。一日忽失所在。福竟不得。反得之。問其何往。堅不肯供。良家兒童。有此變化。究屬何項影響。且來其家庭後。若不依盜賊爲生。將如何爲獨立之生活乎。兒童苟逃入是種生活後。而不免飢寒寢寢。處置之苦。則猶有益於家庭。其家尚可誘之爲善。總之兒童結合。實有害於社會。應如厲行公共衛生巡查街衢之法。及早加以取緝。一警官爲之而有餘。若

任其自然。軍隊亦將無力抵抗之。」

第一百六十三節 感化學校

數年前調查各國感化學校所收之兒童。意大利有三千七百七十人。比利时有一千四百七十三人。荷蘭有一千六百十五人。美國有二千四百人。其宗旨不外維持兒童之生活。而矯其弊。然善惡難處。欲奏功效實難。若益以入獄之兒童。尤覺危險。蓋已由個人而變為羣衆。卽最有能力之指導員。已不能一一觀察而發展之。故紀律雖嚴。等諸無用。吾之言此。非根於理論。乃詳細詢問所致。至創辦此種學校之慈善家。固仍為吾所欽佩也。

此種學校亦見有勤力受教。并非執迷不悟者。然不可以一概十。因外貌為善者至多。其詭計作惡。較前有過之無不及。吾曾參觀一感化學校。為比較辦理最善者。其中青年墮落者。多捏造被拘之原因。言時毫無愧色。雖指導員在前亦然。足徵其旣不悔改。復無覺悟。吾復就其釋放者中查詢。觀其答

語及所述之本身歷史。則知雖辦理較善者。亦多爲罪惡之淵藪。如男色偷竊揩摩拉黨之進行。無不與獄中無異。即言之者。亦往往痛恨不置也。

其中有公行男色而未受罰者。有縱火焚其屋者。有刺殺監門人以爲快者。其方法之巧。層出不窮。一人以曾爲木工故。削一木筒。實菸草臘腸於其中。而售之於同類人。一人藏劍於草蓆內。又有一人以金錢置於拘留號數卡片中。可攜往各處。非彼自供。固無人知之。吾曾調查京勒拉那 General。此項童子。百分之八犯重罪。而直供不肯改過。其言曰。『苟與吾等年齡相若之童子。有金錢可以娛樂。吾輩何故不可竊其金錢。』百分之三絕對否認其犯罪。百分之十一則言已悔改。惟態度不堅決。百分之五則且侮慢其父母。此中兒童之諱字者。不下百分之四十。尤有甚於此者。則用暗號是也。對於青年入獄。卽能以重罰見功效。然一與年長者處。仍可故態復萌。且年長者宜以嚴厲之軍法管束。而年幼者宜以師傅保姆管束之。此理古今無

異。約來謂法國有一感化學校。外觀如天堂。而內部不免多地獄之處。其中紀律嚴而無效。如學生有過。則入處罰室。作椭圓形之週行。自朝至暮。履行粗糙之地板上。可廿五英里。夜則宿於鋪板之床。然苟有七八人執監察員而置之室隅。加以捶楚。可以無所不爲矣。此項教育。不若無之之爲愈。其中領袖人物。誠多慈善爲懷。工於教導之有名人物。然皆屬例外之事。不可長依以爲助。

凡感化學校所收生徒較少者。其懲效果亦較少。法國感化學校有四百人者。其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十九而強。若在百五十人左右者。則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十一至十二。瑞士感化學校。多不過五十人。其常犯罪者爲百分之四。英國則男童爲百分之四。女童爲百分之一。美國則爲百分之三十三。感化學校中。固亦有減少犯罪惡習之效者。其統計準確不可知。即使準確無訛。亦不過以怠惰難馴之人。移歸國家感化學校約束。其地開銷甚大。生

徒甚少。卽奏功效亦非甚得力之制度也。

尤有進者。兒童一不可制。卽送之至感化院中而不收費。父母何樂不爲。因此父母多嬾於照顧兒童。京勃拉那一地。有五青年皆來自中富之家。其家年有進款十萬法郎。一旦因小事送其子入此種學校。日得一法郎。自無錢可以購書籍或器具爲拘留時消遣之用。

意大利前警察長羅喀泰里曰。『關於頑童之立法。吾人實有誤解之聲。立法之始。意在防罪。而人民出於私利。視爲慈善事業。於是大家族之父母。因兒童教育用錢過多者。往往以其子女給國家教養。久之他人見國家甚爲鄭重其事。於是多方計其诡計。必使兒童居留於此而後快。且有託其子弟偷懶。以便得入者。』

有謂此制甚有益於棄兒及孤子者。以予所知。此項學校中棄兒不過百分之八或十二。孤子不過百分之八或十三。所能稍奏功效者。厥爲教授兒童

以職業耳。若夜間隔離與肅靜無譁之規則。感化學校中無有能實行之者。家庭不良。兒童固受害匪淺。而感化學校中良莠雜處。尤有害於忠厚怯弱之士。來自鄉間者。苦無學習爲惡之機會。一入感化院。即覺作惡之結合。事有其準備。吾僅贊成人數甚少之感化學校。而又按照年齡嗜好及道德而分類。夜間又宜行隔離法。平時則有較爲體面之相對的自由。入此者宜爲無力可入海陸軍校之人。富人有子弟在此者。宜按其家中歲入重稅之。

第一百六十四節 教育方法

吾人常在組織不甚完備之感化學校中。遇有甚良之成績。此由於青年居此。習於不輟之工作所致。蓋生而犯罪之人。固厭惡工作也。由此可易於辨識。生而犯罪之人。與他種犯罪之人。且可令幼時作惡人。有忠實習慣。當波士科曾研究一種教育制度。爲可被感化之墮落青年而設者。其言曰。『感化學校之生徒。大半皆有普通賦性與品格。惟多作輒無常。且多態度

冷靜耳。宜常以簡短之語訓誡之。令其工作與以小獎。隨時加以監察。對於難管束之學生。尤宜加以注意。此種生徒不過十五分之一。最可患者。爲淫佚性。屢犯之者。宜立即驅出。學生不宜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可妨偷竊與不良之購買。以上遏抑方法。只可維持秩序。而不可增進其心靈。因學生受父母之責可忘。而受師傅之責不可忘也。壓抑方法。可行之於軍士與成人。對於兒童。宜有防制辦法。而防制辦法。又宜根於理性宗教及情愛。不可採用嚴厲之刑罰。此種制度。所以優美者。因兒童之性質不堅定。往往重蹈覆轍。而忘却前此所受之罰。當時如有進忠告之言。則彼之行為必異。因此當令兒童有良伴及舞蹈之機會。以及柔軟運動音樂唱歌對衆朗誦及演劇遊戲等。皆可增進兒童之道德與健康。且為施行紀律之妙法。所演之劇。宜慎為選擇。當令表演之角色。皆屬可敬重者。』

第一百六十五節 道德訓練之採用

吾人喜模仿而不喜勸誘。故教師之模範甚有影響。因此極力物色特別教員。實為必要。若無相當之教員。無善良之工場。無防範父母欺騙之法。兒童又不得不雜居一處。則不如以兒童託之於有道德有熱心之家。離城市較遠者。久之兒童以寄居之家庭為可樂。又久之為佳環境所迫。自然去邪歸正。法國曾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兒童。遣送至鄉間。其後僅有一百四十七人再入感化學校。

第一百六十六節 美國感化方法——鄉間居留制度

吾人於此可睹新式慈善方法。而棄去無用之寺院廩舍方法。及抽象之道德談。所最要者。即動其置產之念。愛工作之心。與美觀之感覺。此非遷居鄉間及較遠之地。不能採用。此種善法。巴拉多。當波士科及白賴斯諸人。會行之而有效。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之教授法官教士及猶太教師。組織一會。及慈善工場。以助游蕩兒童工作。適有他工場競爭甚烈。兒童不願失其自

由來者甚少。於是減低膳宿費以招徠之。床鋪僅須六分。食費及消費僅須四分。

然仍不敢遽施工作。以一施工作。出會者將紛紛。一日主任入室。告諸兒曰。「日下有一位置月薪十二元。有願就者乎。」應者二十人。主任復曰。「須繕寫佳者。」應者無人。主任遂曰。「若無繕寫佳者。吾可延一人於晚間教授汝等。」此夜校開辦所由起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間。青年人利用此寄宿舍者。有八千八百三十五人。十年之後。增至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六人之多。其中有七千七百八十八人。皆勤於工作。婦女不欲雜處者。則爲之開辦學校。成績佳者。且加給衣食。後此游手好閒之女子。日漸減少。男女竊賊皆減少。而男賊尤甚。又有初等木工學校。其中且供給熟飯。并舉行游藝會。素價不過四五分。其始兒童打破玻璃窗。云不欲有此學校。繼則彼等知來此。並非強迫制度。復採用福祿培爾制。遂大勝利。

兒童又送至農場實習。其優點有二。一可免城市之污俗。二有雇主隨時監視。爲家庭所不如。

男童既知爲良農夫之法。女童則令其爲佳主婦接洽。得成爲良女僕。彼等之生活。既爲慈善動作之空氣所感化。生出自敬觀念。希望將來進步。且旣無竊物之念。遂益覺農事爲可樂。而盡力服務。有力不能勝任者。則衣食之。俟其有能力而後已。如仍孱弱。則養之終其身。

此會於二十三年間。安插三萬五千兒童。皆無告者也。至三十一年工業學校所收之人數。二萬三千之寄宿舍所容納之人。皆不在此內。兒童在學校中。有整齊嚴肅之習慣。後則送往農場。總計全數費用不及二百萬元云。此項兒童長成後。有爲其雇主服務者。有自設農場者。有執役於他職業者。女子長成後。皆爲善治家政之主母。易其職業者。雖不乏人。而返紐約者。及因證入法庭者。皆不多覩。紐約自有此會後。十年間。游手之徒竊賊及剪綴。

者。皆大減少。

據白賴斯言。此爲處置游童之最善法。因既可免雜處之弊。復令兒童得益。土田亦得益也。若有病與不能工作者。則另居一處。如英國之貧民學校然。

第一百六十七節 兒童白晝感化院

如不能設置以上制度。則可採用斯巴格聯第之兒童感化日校制度。較爲簡便易行。此校專爲六歲至十二歲頑童而設。實行強迫制度。以便兒童之不可教而不能得教育機會者。不致再游蕩無歸。斯巴格聯第自言曰。『所謂孤兒院者。并不能悉收貧家兒童。何以言之。至貧者懶於以貧示人也。無論如何。兒童之入孤兒院也。適當犯罪最易之年齡。無棲身之所。必流落爲非。』

此種辦法。實可濟父母將護之窮。蓋兒童當此年齡。最要者爲空氣與運動。與家庭間之關係。若令其長離家庭。而閉之一處。亦非善法。惟此制能以和

平辦法。施行教育。使兒童不致爲力不勝任之事。同時又注意其體質上之發達。

威化學校若極端擴充。則所費實巨。惟能以適合需要爲比例。而發展其事業。即使費用稍增。然罪犯減少。所得亦已多矣。況費用絕不至於過大。觀於密蘭此種學校二所。可以證明。自一千八百四十年以來。共收七百人。然離校之後。無一人定罪者。若威化院中重被他處拘留者。過半數。明乎此。則無用之講道堂。費時間以祈福。而加以長演說。使兒童生倦者。應一律改歸普通人民辦理。使之合乎理性。則兒童可日日得其益矣。

第一百六十八節 貧民學校

倫敦有一種制度。介乎斯巴格聯第之強迫制與白賴斯之隨意制之間。此種制度。名爲「幼童之家庭」。即小小村落。以之處無告之兒童。入其內者。分班教授製鞋耕耘侍役機師等職業。至屬於此類之貧民學校。則供給衣

食課程。及夜間寄宿之所。於貴家兒童及孤子。此種事業。創辦於一千八百十八年。專收倫敦街中無所依歸之兒童。不費政府之錢。乃貴族與平民之聯絡機關。蓋三十四年來。每星期日皆有總長踪跡來此教授字母也。兒童得自由來去。惟初來者。率由警察領至此。藉自己手工得衣食。一千八百六十年。校中有刷鞋匠三百六十八人。每日所入爲每人六便士。

第一百六十九節 英國救濟兒童之他種方法

英國尚有一事可仿倣者。即父母令兒童墮落以便被拘者。須由其工資中。每先令納一便士。如此則父母對於兒童。加意管理。而不利於兒童之被拘留。該國防止虐待兒童會所奏之偉績。前已言之。此外又有一良法。即取街中之頑童。編爲童子軍。(譯者按。此與童子斥堠隊小異。)此制起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爲史密斯 A. Smith 在革拉斯哥所創立。其始不過數百人。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其數增至二萬人。操演之外。尚有祈禱歌唱諸事。

第一百七十節 巴拉多之制度

救濟罪犯。宜及其幼時。生而爲惡者不可救。習而爲惡者必可救。巴拉多之言曰：「救濟成人所以無效者。由於個人犯罪習慣之勢力爲之。其作惡之惰性。非改過之觀念所能勝過。至兒童方面。尤有不同之處。就其心志未定時。一轉移之。則困難可去其半。環境對於造就品格影響之重大。幾於不可思議。優美之環境。可以敵過惡遺傳性。故掃清空氣。消滅惡性。實爲必要事業。」

巴拉多盛稱彼調查兒童之成績。彼所收受之兒童中。百分之八十五。皆有醉漢之父母。酒之遺傳惡毒。毋待贅言。然九千人中。送至坎拿大者。僅有百分之一爲非。故欲變化兒童性質者。宜及其心志未定之時而變化之。此非僅宗教問題。乃亦經濟問題。百元用之於兒童者。社會上可省防範成人犯罪之費數千元。

巴拉多收納各項棄兒。詳細考察其過去歷史。觀察其目下舉動。然後爲之擇一職業。遣之至坎拿大農場。其惟一祕訣。即分爲極小團體。以爲隔離之計。且任其自由發展個人嗜好。而免去孤兒院劃一不變之弊。故其分類之法。不僅照年齡計算。且按其不同之情形而分住之。

巴拉多以有系統之方法及真正人道主義之感覺。辦理此事。務令個人之能力與需要。適合於社會。大小兒童。皆行收納。十三歲以上之兒童。則令其苦作。以爲將來生活之預備。至太幼之兒童。則撫養甚爲週到。務令其有家庭中同樣之舒適。其居住之地。率在園林中有壯健年輕之保姆調護之。室中光線亦足。床鋪精美。玩具鳥籠皆備。吾曾見其照片。覺吾等之孤兒院。遠愧不如。直生人之地獄耳。此種家庭。有設於鄉間者。因鄉間幼童不擅居城巿也。

兒童長成後至坎拿大時。則巴拉多特爲之預備農場工作。有經理人監視。

且訂立三五年工作之合同。年給工資五十元或一百元。膳宿皆備。此種生活。有優美之環境。不受近時城市之惡影響。

巴拉多又為青年女子設立同樣制度。以發展其能力。而幫助其需要。其地為風景秀美之鄉邨。距倫敦不遠。於其地建築甚多之茅舍。四周繞以園林。命名皆甚雅緻。如「豆花邨」「野尚香邨」之類。每一茅舍可容二十女郎。皆有女主人管束。蓋巴拉多之意。以為現行慈善制度。既可防男童之發展。更可防女子之健全發展。蓋女子於此。實無可學之物。如購買問題。防兒啼哭之法。縫紉問題。皆為貧家婦所必知者。女子固不能於此中得之。巴拉多所設之茅舍。即實行此項辦法。每年有二百女子。遠往坎拿大工作。皆極得用。

巴拉多之成績。於救世軍所用人物。可以見之。犯罪受其惠者。不特心靈有變化。即體質亦有變化。一人之身。前後迥異。當感激此老博士不置也。

博士於所著「夜與日」一書中。曾言有一童。名喬伯。者。入此時。爲十五歲。其母死於腫毒。其父嗜酒。有肺病。惰而屢犯罪。喬伯無所依。先爲一小販。後乃行乞。彼現已屏絕嗜好。爲一佳青年。所費於彼之教育費。計八鎊。旅費。計十鎊。已成爲坎拿大之獨立公民矣。

又有一童。名詹姆斯。者。年十四歲。生於一地窖中。警察觸其他。往以行乞。且與他罪人來往。入獄一次。遂至坎拿大。初尚難馴。今已力矯。前非變爲有用之人。

當波士科與巴拉多諸人。實可崇拜。以其反黑暗爲光明。尋出防止罪犯之軛也。

第一百七十一節 檨藥治法

道德提醒之後。可繼以催眠法之療治。催眠之功效。雖言之者過其實。然暫時實可戰勝某種傾向。而令其有正當之指導。設患之者爲初起時代尤易

奏效。吾人當知犯罪之傾向。多帶癡頑性質。有人謂癩狀起於春機發動時期。過該時期後。即可消滅。若屬遺傳性質。則宜令病者所處情況與其父母所處者不相似。譬如移居不同之氣候。以空曠中運動代替腦中思想皆是。又有人謂水療法與植物作食品法并用。極有功效。有用之內部醫治。亦可應用。溴質雅片莢蓉等。皆可按病施用。

第七章 政治犯罪之防範

第一百七十二節

前此擬議之防止國會生弊。及過貧過富之經濟辦法。用之於防止政治罪犯。亦可有效。蓋政治犯罪起於羣衆不安。而普通犯罪則起於個人不安。

第一百七十三節 種族上之牽引力

據南奈孫 Lancessen 言。由歷史經驗觀之。凡統治之民族。其勢力及文化皆劣者。則被統治之民族。終必完全解放自己。希臘荷蘭及美國。皆其證。良政

治遇此種情形時。必自行放棄其宗主權。然能實行此明敏之決心者實少。以虛榮心及目前利益。能令統治國昏迷不醒也。較簡易之法。即為不完全之分離。如奧大利之與匈牙利。英之與諸殖民地皆是。此種辦法。在減少彼此間之倚賴接觸及仇恨。而政治犯罪及暴動遂少去一大原因。若人民能行自治則尤善。蓋一見有大患。即可設法消弭之。

一國中有種族上大差異者。如意大利南北之判。有時可採用此種分離與自主辦法。若處此種情勢而仍用劃一之民法刑法政治法。可以引起人民之不安。而表現之於騷動。種族衰微。則歧異愈甚。如印度之階級制度。狂熱宗教之回教徒。其政治上惟一調和辦法。即在放棄統治上宗教上進步之企圖。而審慎保存其現狀。雖細微之事。如東京（安南京城）之敬重字紙。灰。印度之崇拜豬肉油。亦當尊重。昔日羅馬帝國擅長此道。今日英人猶有其遺風。

第一百七十四節 分權制度

政治社會之將來必為分權制度。此斯賓塞爾之言也。待人民如小兒。則人民失其自然之能力。不能抗禦困苦。莫人有互助會時。法人即呼噪反對其政府。然彼等實不能有自由政府。因一失其鞏固之政府。則彼等將立陷於無政府狀態中也。帝國政府適與彼等最適合。惟不自由耳。反而言之。以政權置於三數人手中。政治實易腐敗。若有國會為其護符尤甚。苟以城市行政。授之人民。自行選舉官吏。設立初級法庭。辦理中等教育警察監獄及一切交通機關。則不公平之事。與舞弊之事。其原因皆可少。而因此發生之政治犯罪。亦可減去。

第一百七十五節 政治上權利之爭

一階級專政時。欲其不濫用威權。損及其他階級。則人民參預政治的某種遺傳物。實有保存之必要。羅馬以有保民官。得長存數百年。而免華衆之運

動。

第一百七十六節 普選舉

以時代言之。普選舉可廢除階級上之區別。惟盲從而亂用之。亦可妨礙自由。知識為貴族之物。據亞理斯多德言。乃不可能之事。僅中國能有之。然此事實可以反抗中等階級之金錢勢力與無產階級之人數勢力。苟迫於潮流。不得不採用普選舉制。亦宜以有操守有遠識之人。發合理之論調。以指導之。

第一百七十七節 司法機關

司法方面應不受立法之牽制。意大利以司法隸於立法方面之下。故令司法有麻木不仁之病。美國則大不然。其地人民可選舉法官。故法官獨立。權力至大。人民有權利被侵而控訴者。法官得取法律之不合憲章。作為無效。羅耳埃 Due de Noailles 謂美國司法制度。淵源於英國習慣法。保護國家與

個人之權利。以抗國會之權威。又保護聯邦政府之特權與個人之權利。以抗各州之權威。憲法上各條款如與立法機關所定律令有衝突之處。則司法部得用其權威。以解決此事。免致人民所有憲法上之自由。爲立法部所蹂躪。

第一百七十八節 貧民律師——法律援助會

因大不平之事而犯政治罪以洩恨者。司法界可設法防止。前已言之。羅馬數百年內部之和平。由於有保民官。威內薩之內部和平。則亦由司法界之公平。反之如奧大利之管理意大利。古時之披德蒙。皆厲行專制。而國運猶長。不致分裂者。亦以公平之法律奏效。蓋除王家交涉不計外。主持公道者。有助貧官及元老院。凡行政長官命令之不合於法律者。元老院得取消之。此種保護貧弱之公衆仲裁制度。實不可廢。有一忠正之保民官。反對政府之所爲。其勢力實遠勝立法部全院。法意二國。近年來銀行舞弊。若非有少

數人大聲反對。則各政黨必互相聯絡。祕不以之示人。

第一百七十九節 改變法律之能力

一國政體之所以能久存者。由於憲章與法律。易於改變。以適用於新情狀。瑞士之事。最可援引。以明此原理。該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郡憲法之有更改者一百十五處。聯邦憲法之有更改者三處。故雖國中種族不同。風俗互異。而仍於統一無礙。

第一百八十節 守舊之習尚

惟更改不可太驟。康士丹特 *Constance* 曰。一制度之屬於人民者。宜適合於人民觀念。方可稍垂久遠。羅馬之後廢奴隸制。與德法之後廢田產制。因其不公平。不得不如此也。中世紀財產歸僧侶把持。像漏租稅。阻礙經濟與政治之進步。不能不改變。民有亦同此理。然改革之時。已不能無困難。以與守舊之律違背也。守舊之習尚。不容有速變。雖適當之改革亦然。

第一百八十一節 覆議權

覆議權即博訪人民意見之法。觀於採用此制之國家。其政府與人民代議士之觀念往往相去甚遠。可見覆議權實為教育人民之惟一要具。蓋人民因此不得不研究信彼決斷之法律。覺悟自身責任之重大。了解彼應盡之政治上職務也。

第一百八十二節 腐舊式之教育

吾人欲時免革命黨人之誤導。非先除去祖宗所給之不幸的遺傳物不可。試考察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間之革命。與「狂激之人」*Mattocks*（此為郎氏專有之名詞。）之性質。則知暴動之一大原因。即為腐舊式之教育。與吾人積極的需要。完全立於反對地位。吾人培植青年。不隨人類之潮流。猶之養花於暖室。必不能冀其壯健。所造就之人才。有審美能力。而不能參加近世生活之奮鬥。

第一百八十三節 經濟上之不安

政治犯罪之由於偶然原由情慾模仿性及貧窮所致者。其惟一之療治法。即為救濟經濟上之不安狀況。此乃無政府立足之基礎。往日有政治上之狂熱。今日有經濟上之狂熱。必有經濟上之改革。後者之狂熱始有排洩之處。猶之有憲政與代議制。政治上之狂熱方有排洩之處。有宗教之自由。宗教上之狂熱方有排洩之處。今則一無所設施。且徵稅招兵演訓。令貧者之受苦益甚。吾人惟以國光自由平等之空名相號召。以之與實質事物相較。其苦尤真不能忍耐矣。

第八章 刑法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節

防止犯罪之發生。已不幸成為一理想家之夢境。統治吾等之司法界。因以防遏罪犯處罰罪犯為榮耀得賞之事。應於此種事業以外。設法禁絕犯罪。

之發生。令無益有害之刑罰得代替物。因此之故。研究刑罰之時。宜逐一審慎考察。而以監獄制度為尤甚。蓋自法界觀之。監獄乃社會防罪之惟一工具也。

第一百八十五節 分格之監獄

吾人定人以監禁之罪。即覺監室之為益甚大。蓋獄室即不能令獄囚改過遷善。亦可防其再為罪惡。且可減少其與惡人聯絡之機會。監獄尚有一大利益。即罪犯之罪未證實者。一經隔絕。即便於司法界之調查。至於初次墮落之人。尚有改過之能力者。亦以此為不可少之物。否則久與惡人居處。將永失其羞惡之心。此種制度。實能減少自殺之機會。而於人類之體質。亦無甚危險。惟分格之監獄制度。雖有以上所言之利益。而辦理費用極大。不能遍設。其利弊實相等。且有一大害。即養成獄囚之惰性。使之成為自動式之機械。而不能再為生活上之奮鬥。

高梯爾 Gauthier 曰：「監獄之實際上組織能令人污辱終身。消滅其思想。毀壞其意志。人類至難。而謂劃一制度可包括之。生活有如寺院。交通完全屏絕。種種制度皆能令獄囚於不知不覺中成一自動的機器。」

「吾儕始意欲令獄囚成為有用之國民。而結果則迫其怠惰成性。日日膳宿。不須費力籌畫。萬事不關心。惟服從命令已耳。於是其人如犬馬之聽教。印度之所謂天堂者。此類是矣。人失其羞惡之心。多為監獄之生活。以其較正人為生存競爭。猶多安樂而少危險也。」

高梯爾曾識一獄囚。前此曾為一軍官。入獄之後。升為發餉員。其將去也。且哀求續任一次。故除極少數之忠實人外。凡老罪犯必多為馴良之獄囚。此等獄囚較不馴良之獄囚尤惡。彼此互相教導。得特別作惡之知識。見惡即犯。無可如何。故罪犯之隱語。謂監獄為大學。良有以也。其他惡習。如進讒。吵鬧。謊語。皆可於監獄中發展之。

比國某監獄主任勃林司 Prins 曰。『監獄中重形式與枯寂之生活。下等社會中人。能否為此種生活所感化。殊屬疑問。詩人自行寂居。可增進其心靈。強迫下流人物為此。徒降其道德程度。教小兒學走。吾等必不置物於前以阻之。或恐嚇之以將跌之道。乃於指導他人人社會時。而閉之於一枯室中。務令其與社會生活隔絕。不見有佳言善行。惟日夜束縛其行動與思想。苟吾等欲造就佳學者良工。人良軍士。必不令其有如此之長期監禁。』

再觀吾所著『監獄餘音』一書中獄囚之語。更可識此中真相。一獄囚曰。『吾年十八。不幸為城廬所迫而為非。每次必入獄。今已改善否。於作惡之事。所得固甚多。』吾書中又有言曰。『游手好閒者。而強之不作事。此不通之甚也。可憐之獄囚。待之如走獸。既不得為正人。且因此而嫉惡社會。監獄不啻為竊賊之大學。年長者以其術傳幼者。入其中者。固不費分文。』竊賊中有發暗號。勸人犯罪而入獄者。一著名竊犯謂警察曰。『吾等不妨。

被捕。被捕則他人衣食我。庸何傷。」尤有甚於此者。則真有以入獄爲樂事。蓋外面雖與世隔絕。而內部實互通消息。高梯爾曰。『獄室之牆。乃罪犯之絕妙通信機關。有用繩索穿窗戶通信者。有借閱之書上寫暗號通信者。有用熱氣管。冷水管。通言語者。有擊牆爲記號者。此種通信方法。雖隔室甚多。亦可行之。不必相聯屬者也。』

至於有金錢之罪犯。則不需乎此。看守者何樂不以真消息告之。往往獄中之事。未發表於外。而囚人已先知之。觀於杜林獄中紀載及他種文件。知罪犯不特能在獄中聯絡。且可增進其團體精神。譬如罪犯或留一別語於其相知。或遺一粉筆與他獄囚。或告後來者裝瘋。可以出獄。獄中傳播新聞之法甚多。牆頭窗側沙地上書本中及雪中。皆可爲之。予細讀牆上書寫之文。不下一千。其中一百八十二爲與同夥往來之事。九百則爲普通之間候語。四十五則爲報告審判之結果。二十七則鼓勵出獄後之作惡。獄中有一處

與辦公室連屬。專登載獄囚之出入。而加以審查。此處爲獄囚傳播消息之總機關。當法官之前。而仍得行其伎倆。監獄制度。尚有用乎？

吾尚未言及工場。分格之監獄。爲欲嚴防犯人之交通起見。不甚給以工作。此危險實大。與國家及獄囚自身。兩有妨礙。活動之罪犯入此。變爲怠惰之罪犯。若怠惰之罪犯。更無論矣。總之此種人出獄後。必再犯罪以入獄。若予以工作。而令其相識者隔離。亦可添新交而長罪惡。且祕密進行之偵緝。至此亦無所用之。

勃林司曰。『分格監獄之宗旨。在隔斷獄囚互相學習爲惡之機會。而受正人之有益影響。看守人之自身。即與罪犯同來自一處。彼等本爲「無階級」之人。至此僅足餉口。與獄囚無異。能盡其看守之職者實鮮。』由此觀之。吾人對於監獄之觀念。實應改變。

第一百八十六節 分級制度

刑罰學家竭力研究改良監獄之法。其中以愛爾蘭制度最博得人之稱譽。其法如下。

首次被監禁者。給以枯寂之生涯。爲期不得過九月。少者可八月。惡衣惡食。其工作則爲人擇亂麻。第二級之工作爲公同之工作。惟監察極嚴。共分四班。其苦按班替減。工作於此者必作事勤奮。品行端正有勞級者方可遞升。頭班工作時。其戶日間不閉。工作無報酬。惟略給以錢。有記功分五十四次者。可逐漸上升。其報酬亦愈大。教授之法亦愈多。與社會亦愈接近。既經過此級。則爲最自由之一級。可於曠野中工作。著自己平日衣服。領取工資。得告假若干日。且常與外面社會接觸。俟其監禁期滿。則暫時恢復其自由。惟令警察隨時審視。有過仍送其返獄。離獄之前。詳細登載其事蹟。攝其影。告以逮捕之條一出。立可尋得其人。出獄後既抵所往之地。須作一函報告。俾該處警察。可爲之謀一位置。

以上制度。爲給獄囚以工作而醫其惰性之要法。罪犯可減其監禁之苦。國家亦可省其費用。且罰可以遞減。不致遞增。酷刑亦可廢而不用。愛爾蘭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採用此制後。結果甚爲滿意。觀下表可知該地犯罪有減少之趨勢。

年 別	罪犯總數
一八五四	三九三三
一八五七	二六一四
一八六〇	一六三一
一八六九	一三二五
一八七〇	一二三六

此種逐漸解放方法。適合於罪犯心理與經濟方法。罪犯之恢復自由。始猶若夢。今則由紀律感化之方法而得之。社會上既不致輕視出獄之人。而彼

等出獄後亦自具一種信任心。

丹麥之獄囚日夜居其地工作。為自己博利。怙惡不悛者。六年後可同居於一特別獄中。品行佳者可往曠地工作。惟無他獎賞。年輕可以改過之罪犯。及初次犯罪而監禁之期為三月至六月者。亦同居於一特別分格獄中。按品行分級。第一級（三月至六月）為絕端禁錮之期。受課於獄中。工作無報酬。僅可於石版上書字。第二級（六月）每日工作可得二先令。在一學校受課。惟與外間隔絕。得用紙張書寫。十四日中可借書一本。罪犯并得以其一半工資。購照片及歷書。二月中可作書一次。會親友一次。第三級之期限至少為十二月。每日可得三先令。每星期皆有書可閱。有紙可寫。得買一切用品。以金錢接濟家屬。六星期中可延見親友一次。且可收受其家中之照片。第四級則每日可賺四先令。權利亦增多。且可出獄室。在曠野中工作。以花鳥自娛。如品行優良。其監禁之期可以縮短。如八月減為六月。三年減

爲一年。六年減爲三年半之類。彼等由完全寂寥至夜間寂寥。由無可與語之工作至極端自由之工作。獄囚中十分之一。無有在此中居二年以上者。上文所述制度。誠爲一種進步。然不可過於深信。因尚有他事。不可不知。愛爾蘭一地。釋放之罪犯。無工可作。則往美國。其中居自新所者甚多。丹麥及英國。雖有此種制度。而口頭宣誓之罪犯。遭釋放後。變易住址。復犯罪惡。爲法律所不能防。且彼等爲非。往往利用他罪犯。而已不出面。新門城 Newgate 之牧師戴維司 Davis 言。曾見某司法官三縱獄囚。而三次犯罪。其中有一人年已三十六。定四十年之監禁罪。而亦遭釋放。

因此之故。英國口頭宣誓而遭釋放之獄囚數目。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以来。年有減少。不及往日之半數。德國亦然。所以然者。獄囚得易其住址。又得有其儲蓄金之全部。雇主非如慈善家。刑人只圖近利。不計及罪犯之行為。而國家又疏於防範。皆不能無關係也。

刑罰分等級時。可用吾所謂之懲罰區制。即應用各別之遏抑方法作事方法。以適合於個人。猶之醫生定飲食之規則。特殊之治療。必按病人之性質而互異也。德國撒克遜邦資維高一地。Niedersachsen 有種種監獄。以分處年老年幼輕罪重罪者。其中服食之優劣。刑罰之改輕。皆視品行分數多寡而定。惟此制可施於小監獄中。其主任得人。而罪犯又非生而爲惡者。否則僞善之罪犯。轉得濫用此種自由。故以上所言之改良方法。均非無遠識之分部政治所可施行。

此外發展罪犯之感情。實爲必要。德行非可勉強製成。必根於人之興趣及情慾。才有良結果。人可喪其生命。不能剪其情慾。即最墮落之人。亦須有興趣與情慾。以指導其生活。此等人對於恐嚇及身體之痛苦。可無感覺。而對於虛榮與自由之希望。決不能無感覺。此禮拜堂講道與抽象的道德教訓。所以無用也。故吾人宜利用虛榮心與物質的利益。以引起罪犯之興趣。如

刑罰遞次減輕之法即是。他如徽章之法。記功與記過制。皆可得佳結果。舊者且可著常人之衣服。以花草圖書裝飾其獄室。接見親友。爲其家屬工作。俾彼等有臨時一部分之樂。

獄囚所日夜希望者。莫如恢復其自由。苟有自由之路可尋。則無不尋之。較之私逃。既少危險。復可必得。其一時爲善。固有用意。然爲之既久。即可成爲一良習慣。故赦宥之法。非廢止不可。有之則罪犯徒希望他人之恩典。以恢復其自由矣。

戴司派曰。『獄囚之升擢。宜令他獄囚親見之。使其知可以再得世人之尊重。實爲必要。吾人須利用其作惡之情慾而爲善。』彼與其他有名學者。極注重自重之影響。能令犯人立誓出外工作。無肯脫逃。其他類此感化之事。所在多有。足見吾人欲變化犯罪人之心。宜先立爲榜樣。空言實屬無益。易言之。實際上之道德。非空言上之道德。所可奏效。紀律森嚴。固屬必要。而刑

罰過重，實害多利少。蓋刑重只能遏抑人而不能感化人。受之者不過爲善耳。

成人犯罪。宜處之與兒童相似。寬嚴並用。而寬者尤宜偏重。以過嚴徒增其報復之心也。過嚴之生活。亦非所宜。丹麥之監獄。昔用嚴厲方法。行止不端者。爲百分之三十。今用寬和方法。行止不端者。僅百分之六。戴司派於獄囚初入獄時。有過不罰之。以其受憤懣之影響也。亦有令獄囚先入省過室。而後加以詢問。方處罰者。俄拜爾馬由 (Bermayer) 一地行之。亦甚有效。

工作爲刑罰機關應首先注重之事。如此方可喚醒其氣力。養成其有用勞力之習慣。爲釋放後之準備。及自新之工具。又可爲償還國家用費之一種方法。惟後者之目的。應視爲附屬品。而不可視爲主要事業。因甚多之賺利事業。不可於此中舉行也。如製鏡術攝影術書法。皆不可輸入。以利於犯罪。最好莫如農業。學習既易。且據統計觀之。其中犯罪者極少。其他可令罪

犯學習者。爲藤篾細工製繩印刷陶器石工諸事。至釘書漆箱。皆須使用器具較多。其危險亦較大。

無論如何。工作之多寡。宜按罪犯之能力與天性爲比例。如罪犯已盡力作事。雖成效甚微。亦宜酌獎以金錢。或縮短其監禁之期。故獄中不宜有包工人。因其視工作之優劣而定賞罰也。

欲令罪人喜工作。當擇其行止端正者。予以工作。以免監獄之苦。不宜令人人工作。宜使之居獄室甚久。有請求工作之意。然後分爲小團體。令其作事。如此方有效果。且爲之者有同夥爭勝之心。卽獄囚可得根本上之感化。惟不可令此種辦法。成爲一種特權。則居是地者。樂而忘返。否亦僞爲善以欺人。皆失其本意矣。

第一百八十七節 工資與儲蓄

防範獄囚之復犯罪。尚有一法。爲德邁費 De Metz 及俄立夫克老那 Oliver

erops 所發明者。彼等謂罪犯在獄中工作所賺之錢。若於出獄時一律發給。則罪犯將以之為再犯罪之資本。宜為之存放。且可作品行保證金。亦可作強迫儲蓄金。存款之處。或為彼所住之地方官長。或為其新雇主。按期付以子金。比利時與荷蘭定例。凡罪犯工作之錢。須以十分之七。存放於官。未工作者。須以其所有錢十分之六。存放於官。其餘分為二股。一為罪犯自用。一為其出獄時之用。英國之習慣。則罪犯之錢。不論五磅者。可一次付給。踰五磅者。則分期攤付。以品行為衡。

第一百八十八節 釋囚之居處等設備

有人主張為釋放之囚預備居處者。據實地調查此中情形者言。此法對於成人毫無功用。且可增長惰性。而便於罪犯之結合。故英法皆少此種援助。若永久的與金錢的設備。尤為不善。社會惟當令其謀工作而得衣食。且監視其行為而已。故置一特別管理員。尚屬必要。康勃 Maxime du Camp 之意。

則謂援偶爾犯罪者猶可。若助生而犯罪或屢犯不已者。實爲無益。其言曰。
「有失於檢點而犯形似欺詐之罪者。此種人出獄之後。若得相當位置。必
不再犯罪。」此言甚當。倘有偶爾爲情慾所迫。初次犯罪者。此等人不妨予
以援助。否則出獄之後。將有仇視社會之意。而犯較大之罪惡。

第一百八十九節 流放之法

歐洲有一般人以流放爲療罪之惟一方方法。昔時美洲與古代羅馬。皆爲放
逐罪人之地。欲知羅馬爲古代遣戍之區。可讀佛吉之名詩。至美洲殖民地
爲遣戍之地。則觀於哥倫布三次航海時。多帶罪犯即可知。澳洲與新西蘭
久爲流放罪人之地。今日所以如此繁盛者。乃因土地肥沃。富於羊毛出產。
而非由於多遣戍之人。此不可不知。

以新南威爾斯而論。一千八百一十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間。爲遣戍最
盛之時。每年人口增二千人。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以後。無遣戍之事。而因羊

毛出口加三倍有奇。人口遂自十一萬四千增至二十二萬。當遣戍未絕之時。居於此者。時有盜匪之患。彼等不肯工作。令其築路。非以軍警嚴行監察不可。待之實如牛馬。而犯罪仍層出不窮。不特此也。英國境內犯罪者。亦大增加。蓋欲藉犯罪而他徙者實多。故國家未得其益。且增加放逐罪犯之經費焉。

法國之在幾尼亞也。遣戍之費用亦極鉅。凡罪犯流至該地者。有工作之所。儲蓄之地及醫院。娶妻者且給以津貼及用具等。完全改易其環境。然此種辦法。僅可有益於偶爾犯罪之人。而無益於生而作惡之人。若流逐之人中。固生而作惡者居多。據其官報所言。白晝犯法者。屢見於其地。雖土人亦遭其禍。

曼西郎 Mancelon 曾述一事。乃獄囚所自言者。其言曰。吾同夥有二人婚嫁。吾適躬逢其盛。新郎以命案嫌疑。曾定五年徒刑之罪。新娘乃一老妓。亦

犯八年徒刑之罪。行婚禮時。教士令二人痛改前非。既而筵宴既張。新郎大醉。翌日方醒。身邊錢囊已爲人所竊。其妻已與他成囚同去。後此其妻仍與他獄囚姘合。爲其夫覺得。手刃其奸夫。其妻舉發。夫亦正法。而此段婚姻遂告畢矣。」

其他慘酷之罪惡。爲獄囚所犯者。書不勝書。由此足見「改變環境則罪犯自免」一語。殊不可深信。不然。何以此種人居不同之地方。不同之氣候。而罪惡仍不絕耶。然則有組織之行動。較勝於環境。不言可喻。

由此更可知官長之報告書。謂放逐之法實良者。未免欺人。法國殖民地新加賴都尼亞 New Caledonia 總督派當 M. L'ardon。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報告書中。言行此法頗有效。計用之於築路者一千二百人。用之於耕種者六百三十人。皆不至有危險發生。且農工發達。相安無事。至於流放時。每人所用經費之鉅。(約九百法郎)及法境內因此增加之犯罪。則彼固未有一

語及之。

論及經濟一方面。尤有一害。不可不知。即被放之人。本已厭惡工作。若遷之至熱帶地方。又與有生而作惡傾向之土人接觸。必不能改其惰性。且將增加其犯罪。此為生而作惡人定律。不能有例外也。

第一百九十節 監視問題

凡稍知墮落人與警察情形者。必知維持公共治安人作事之時間。大半費於監視中。且費此數百萬金錢。而仍無實益。蓋犯罪之人。皆無不會被監視者。且監視自身。即為犯罪之原因。蓋被監視者。因此不易尋覓職業。往往自絕於社會也。若送之遠方而監視之。其結果尤惡。

法來吉爾 *Laguerre* 曰。『自有監視方法以來。奏效乃絕無僅有之事。既不能擔保人之不犯罪。且不能給人以安全。』孔蕭曰。『此外因小失禮節而逮捕者。亦足令無數不幸人降為奴隸。在警察掌握之中。』馬克維尼亦言。『

處治仇敵之法。不外和解與滅絕。而監視方法不能有一於此。惟激動人之憤怒而已。吾人遏抑犯罪制度。皆屬無效者。此亦不能無原因也。

第九章 訴訟手續之背理處及矛盾處

第一百九十一節

吾儕所用之訴訟法。較之刑罰制度。亦未能彼善於此。斷案純屬機會之關係。毫無把握可言。案一斷定。其風四播。徒增新犯罪之人耳。

第一百九十二節 陪審制

觀於各國陪審官宣判時之從不能一律。即可知陪審制之無效。卡格連阿尼 Galliani 謂訟案不究者。有百分之五十。上意大利居百分之廿三。威內薩一地則視城鎮之大小而定。小鎮有居百分之九者。大鎮有居百分之十五者。泰阿里 Taliani 言。陪審官無代表上等人物者。無怪其斷案多昏憤也。某次判斷命案。令陪審官各書寫否決或可決二字於投票紙上以取決。揭

曉之後。獄囚以無罪被放。

陪審官之不舞弊。實無法可以擔保。訟案免究。於彼無損。且可從中漁利。犯人往往自供。某次免究。實以賄賂得之。尤有甚於此者。則陪審制本身。即為作惡之源。良農一為陪審官。即不再為良民。且貧者被凌虐後。即生不道德之影響。蓋彼既覺公道無存。自以作惡取償為合法。如此而罰之。雖當。彼亦以為不當矣。

有人謂陪審制可為自由政治之擔保品。其實不然。讀英國歷史可知。陪審官常隨政府之意志而易其意見。且非政治之案件。政府素持冷淡態度。陪審官所服從之輿論。常為罪犯及被告之言論所混淆。真相既不能明。專斷自不能免。披郎笛 Picton 曰。『陪審官有時因欲反抗政府之故。於吞公款者則釋之。軍士有勇敢之名。而犯法者亦遭釋放。』如此過寬之審判。足引起新罪惡發生。某次有二人吵鬧。一人之同伴謂之曰。『殺之則汝享陪審

制之利益。傷之則汝將入警局。一事有須視功過而判決。不可用感情者聽命於羣衆。一時之感情。必不能得公道。

至於謂陪審制能令訴訟法有近世化。亦殊非是。陪審制存在極早。惟制度甚簡陋耳。羅馬有十二表。日爾曼民族有「訴訟廳」時。即有此制。與火葬一事。皆淵源甚古。而可舉行於近世者也。

吾輩往日命地方官對於決案。須給相當之理由。不可草草了事。且以其過去之學識經驗爲擔保品。又予定罪者以上控之機會。猶嫌不足。今乃令一無經驗不負責任之人。坐而畫諾。判決案件。不給理由。一如兒童暴君之所爲。反以此爲得自由公道之新方法。意大利施行此法。尤有不善之處。即陪審制之決案。如有利於被控者。不可推翻。如有害於被控者。方可上控。地方官判決誣陷偷竊打之案。須以理由示人。而盜案殺案之判決。僅書可否而已足。更有甚者。陪審官得投空白票。令罪犯不受罰而去。此種空白票可

謂為對於公道與不公道二方面。不置可否也。

法律上對於陪審制之防弊法甚多。遵守者極少。最要之防弊法。為陪審官未判決時。不得互換意見。且以此宣誓於先。今則公然互換意見。無處無之。至於公正敏慧之陪審官。常為被告所詰責。而被告有請其退席之權。則又何理。安科那 Ancona 一地。某次審訊。傳證人至一百四十七人。問答有五千次之多。試問無知無識之陪審官。能了解此種審訊乎。凡性命恐嚇。雖負責之法官。不能無戒。陪審員何樂不釋放之。於己固無損傷。有數種犯罪。非深知毒物學。外科手術及精神治病法者。不能明其真相。雖法律專家。猶將束手。况以毫無科學知識之陪審官。能處置裕如乎。他事尚須分工。何況重要如訴訟事。是非另求他種嚴格之規則行事不可。

反對此議論者。必謂陪審所釋放案之平均數。不多於通常法官判決之案。此語誠然。然有數種地方。其免究案之平均數。乃多於法官決案兩倍。即使

反對之言無誤。而兩處案件各有其大不相同之點。案件未歸陪審之先。已經無數調查試驗與審訊。有法官皇家檢察官審判廳長檢察長等專家。更番訊問。如斷爲有罪。必難得他項證據。宣告其爲無辜。且釋放之謬誤。並非數目問題。乃性質問題。蓋從寬之處。皆易於增加之重大案件。如命案暴動。侵吞公款等皆是也。

英美行陪審制有效。不可援引之以借重。蓋英美人重公道盡本分之感覺。爲吾儕所不及。且英美對於罪犯之認供者。不予以陪審制之審訊。其他諸國。則類此之事。幾及其半。此惡行之所以日多也。以英與意比。英國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人中。始有陪審案一次。意國則八千九百三十一人中有陪審案一次。雖意國素多犯罪。而英人之不常用陪審制可知。況英國對於舉動倒賬諸案。有特別陪審制。「保護人身令」并不能阻止警察於必要時之逮捕。惟令被告者得於二十四小時內。覓官府（倫敦高等法庭及各

郡法庭。）斡旋以決定拘留之應否繼續耳。遇有困難問題。則驗屍官爲之喚醫生化學家及各專家。陪審官且依法官之意。宣誓尊重法律。如決案有不遵照法律或不公正時。輿論必羣起反抗。法官非得其同僚批准不能施行。

陪審之在英國。反對者亦有人。當伊利沙伯女王時代。人多援引古代昔西羅罵貧官污吏之語以罵之。謂其人易爲飢寒所動。而不爲名譽所動。迨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西寺評論報」 Westminster Review 攻之尤力。至託之爲公道之蟊賊。

第一百九十三節 上訴制

文豪培根曰：「有不公道然後有良判斷。愈濡滯則其味愈酸。」吾人今日自有上訴制以來。罰之施行。遂不能速。不能必。不能嚴。初訊之法庭。有完備之辯護。而上控之法庭。則僅恃不完備之狀詞。可自由推翻下級法庭之決

案。其翻案也。不視乎實在之謬誤。（英法美尚能如此。）而視乎形式上之謬誤。如下級法庭不幸有一文法上之謬誤。則重要之判決可以推翻。

第一百九十四節 教免之法

吾等似嫌上訴權不足。又有教免之法。意大利尤廣行之。幾百倍於法蘭西。如此寬仁。而改良道德者。仍不屢見。試思分級監獄釋放之因。尚鮮良結果。一筆勾消。烏能一一公允。教宥制度。由於昔人謂國君始有生殺予奪之權。斐勒迭禮曰。『施行公道過嚴者。惟有用教宥法以緩和之。』此語若信。則吾等無真公道可知。無真公道。宜改變施行公道之方法。費南勾里Enquiry曰。『赦免罪犯。不啻毀壞法律。教宥無誤。則法律必不良。法律無誤。則教宥是向法律宣戰也。由前言之。法律應廢。由後言之。教宥應廢。』吾今更進一步。卽赦免一事。與近世社會藉以生長之平等精神。立於矛盾地位。蓋教宥多爲富者而設。則貧者必覺彼等無公道可得。羅騷有一語不可忘。其言曰。

「屢教卽不啻宣告犯罪者。此後無須此物。此種傾向人無不知之。」

第一百九十五節 犯罪學上之成見

司法行政有種種成見。尤能令判斷爲無用。譬如對於罪人之惡意。疑而不信時。則假定其惡意不如此之甚。如有二重罪案。不知彼所欲犯者爲何。則姑定其爲欲犯較輕之罪。（譯者按。此卽我國「罪疑從輕」之用意。）不知遇生而作惡之人。適與此情形相反。準此以施法。不合於事實而有寄於社會。自無容疑。

更有甚者。則對於犯罪未成之人。用法過寬。有時已著於犯法。而法律謂其無犯罪之意向。如人供給毒藥。彼自身相信其有毒。而實則無毒。自當識觀念言之。其人實犯罪。與供給真毒藥者無異。而古代法家則不謂然。是猶視人之死而後救之。愛慕抽象之理論。遂失去實際上自衛方法。且生而作惡之人。從不作同樣之惡。而法律對之反寬。殊不合理。據英國統計表觀之。凡

犯個人罪者。其重犯罪時。多犯財產罪。以如此方可逃法網也。屢犯某罪者。其人必半癱而亦少危險。故刑罰不必急於加重。若於短時期中而犯各項不同之罪者。其人必心靈手敏。知犯數種罪於一起。此種罪犯。最為危險。而亦最難辨認。最難捕獲。

尤有進者。則重視公共審訊。亦屬謬誤。「因屢訊之時。證人不過重複述其口供。與初次探詢時所記載者無異。既無用。且有害。益以庭訊時羣衆之擾攘。律師挑剔恐嚇之盤問。記憶力無有不因之紊亂者。若居一小室中。當二三人前。細細研究其事實。加以追憶。自易於從事。」（此佛賴羅語。）

原被告之辯駁。亦同此理。且遠遜於審訊。則以口頭之語。更不若書寫之文。為耐久而便於記憶也。德國明斯透伯格 Minsterberg 及畢格韓 Bigham 二地。試驗平均記憶錯誤之多少。謂聽覺多於視覺。僅恃口頭審訊。實有反於近世進步。不可倚為公道之砥柱也。

吾人苟不能斷定罪犯是否生而爲惡之人。當細考其前此作惡成績而列之於嫌疑犯罪中。欲人不爲惡。宜先增其畏懼之心。立法者不信人類學上及心理學上之特質猶可。若犯罪學上之事實。不可棄也。

第一百九十六節 錯誤之理論

有甚多之法學家。對於罪犯問題。富有科學知識。且能順從科學潮流。而因缺乏生理學上觀念及直接接觸之故。不能知之極準。彼等之意。以爲罪犯中多狂懦愚鈍之人。不能對於所犯之罪。完全負責。因此有減輕刑罰之必要。而不知由人類學上觀念論之。吾輩雖可減輕其刑罰。猶宜延長其刑罰。此因犯罪不負責之人。甚爲可畏。非甄別隔離。毋以消其內部遺傳之犯罪傾向。而此種傾向。有如洶湧之洪濤。遇巨壘猶可折回。若無物遏止。遂奔騰而不可禦。諸大法學家不學荷蘭人之築堤捍海。而以爲削堤可以止惡。於是罪犯有防衛之法。有教育之機會。而社會之安甯及止惡之保障。固無進

步可言。是猶統軍之將帥。專恃哲學及抽象之兵略。事事模仿古戰。而不計近世之發射術。其必驅不幸之兵士入死地。無可諱言。刑罰公正。亦如兵略。非有實地知識不可。形而上之學說。只可以之為附屬品。若以名人哲論代經驗。圖意志自由。而不顧事實。施罰不視乎社會之急需為何。而視乎司法手續之完備與否。此種人必無意消滅犯罪之真原因。(如縱酒兒童結合等。)惟極力採用利於罪犯之文明方法。而忘却其流弊之預防法。(如有條件之釋放制度等。)與保護社會之新計畫。

高據司法界位置者往往注重訴訟手續。而不注重社會之保護。亦非善法。故訴訟法之實質亡而形式在。已成為一種口頭禪。結訟方面。非知此不足以言勝算。甚矣人類對於司法事之懵懂也。

第一百九十七節 此種情狀之來由

人類為認說軟化之故。由於惰性與過分之守舊性。其始經非常之變故。其

後遇有機會。雖極顯而易見者。亦震駭欲絕。有時雖惡之。而仍不得不改變者。乃時機成熟。迫而爲此。非其本心。法學如宗教與哲學然。空洞之真理。常爲奇妙之定則所掩蔽。人之聆猶太教師及印度婆羅門僧背誦其禪文者。疑爲神妙不可測。及譯爲日用語言。乃覺其極淺顯。羣衆之不解法律。而全恃法學家。亦猶是也。於是法學家之言愈深。則彼愈不解。即法學家自身亦往往如此。故法學家言。勸人犯罪與自己公然犯罪有別。或言初犯與再犯之罪不同。則必非屢犯不悛之人。而大衆固無以難之也。

佛賴羅謂。尚有他種原因。能令學說錯誤。卽觀念的情緒不活動。與人類喜減少心靈中聯想之趨向是也。因此論及公道問題。僅於字面上解釋法律。一分部政治亦如此。其最大弊端。即在於字面上應用規則與法令。在立法者方面。其用意固不若此。官員當解釋普通規則之原理。而用之於特別事件中。乃真理不存而字面成爲不變之律。公司中屢工。苟爲其公司利益起

見必按照情形使用章程而不蹈其覆轍也。」

法規之用所以指導官員以區處特別事故乃用之既久官員以爲雖字面應用亦可發揮公道欲判斷本於良心宜本法律之真精神對於特殊事件自立標準羅馬法學士常言民法須以自然法補助之易言之即反對使用普通規則而不適合於特別事故也惟此事爲之實難必智慧超人用力不絕而責任心又重否則循例用法毫不費力爲之既久失其觀念的情緒上活動遂視字面上法律之應用爲莫大之職務不肯費力使此種問題有正當之解決至受害者之含冤犯罪之不能制止彼固不計及之。

觀於此可知各項科學之以演繹法始非無因也雖物理科學亦然最初之物理學與化學皆多亂引事實後定原理然後用論理學方法由此原理演繹出來後此大方知研究自然律須推論少而觀察多其始純粹倫理學所以有排斥觀察與經驗之勢者以使用智慧較少心理上之步驟亦較爲不

大費力也。

使用純粹論理學。乃幼稚時代觀念的情緒不活動所致。中世紀之科學乃重考古而不重觀察之希臘一部分影響。近世法律科學之注重演繹法。亦其衰老之徵候。野蠻人之粗淺法律。有時極符於常識。文明世界製為合於論理之法律。有時且極不合理。皆由於觀念的情緒活動與否之關係也。

第三編 綜合論與應用法

第一章 罪犯之遺傳與癲癇病

第一百九十八節

余在本書及他書所言者。不外令人知古代犯罪學之根基者之不可恃。易其根基。是否可能。吾意其必為可能。根本問題。即吾人不當注重抽象之犯罪。而當研究罪犯之本身。

第一百九十九節 遺傳

生而為惡之罪犯中。有百分之三十三。皆有甚多之遺傳特質。且野蠻人所現之特質。多現於生而為惡之人中。如下腿不發展、頭蓋甚小、前額後陷、前骨節過伸、臘骨縫綫關合過早、頭蓋過厚、顎骨與額骨過大、凸顎、斜眼、皮膚過紅、大耳、叢髮之類。此外尚有過於敏捷、不知痛苦、觸覺不靈、視覺過敏、傷愈極速、情愛甚弱、淫念過早、兩性不大分、以及怠惰、易受激動、好賭博、飲酒、

迷信、諸性質爲是。

有此種遺傳特質。故犯罪之傳播遠。如男色翫娶二事。在希臘羅馬中國他希廸 Tahiti (島名。在太平洋中) 諸地。不特不以爲罪。且視爲一種國俗。非遺傳結果而何。加羅法羅謂生而爲惡者。有不知羞惡不生憐憫之心理上特質。與野蠻人等。此外不能勤力不能自制。亦爲其特質。

賴克拉斯 Recles 與克魯泡特金諸人。不信野蠻人中有貞節可敬之人。吾以爲人之犯罪。必始於有結合。其人口必達若何密度。無財產不可行。無商業不可擡。野蠻人之有作惡傾向。亦必始於將開化時。據佛賴羅言。野蠻中卽有貞節可敬之人。而易激動喜怠惰之性。率不可免。彼等最惡工作不已。非加以強迫。不能爲有方法之勞力。塔昔塔斯 Tacitus (羅馬有名歷史家) 之敍述古代日爾曼人曰。『其人怒時。手刃其家奴。不以爲罪。軀幹雖偉。無工作之忍耐性。不戰爭則飽食睡眠。無所事事。膂力強者。終日嬉遊。』

以其家事置之於老弱婦女手中。一。

反而言之。此種人若一被激動。即好動作。而流為無賴之生涯。安達曼羣島 Andaman Islands (在緬甸南) 中人性極躁。無居一地至三日之久者。以故遷徙不常。此種性格乃惰性與激動性相合而成。因此其人雖極惰。而有極暴烈之跳舞。必跳至不省人事始已。西班牙人初見西印度人有跳舞之狂熱。而大異之。以其人冷淡而消極也。非洲黑人聞扁鼓之聲。則不覺舞蹈。而忘却其前此一切憂患。其不能自制可知。

人有遺傳特質而無差惡惻隱之心者。其所為較之野蠻人。有過之無不及。自病理解剖學言之。則致此之由。由於其人有以下諸特點。如小腦發展過甚。臘頂與石灰鱗少結合。格賴昔道上少皺紋。鼻鱗有屋脊形。腦中有油孔。例外之筋骨與脊骨無細粒形之層列。白質中多神經細胞。及尖塔形細胞過多等。野蠻人種中為慘酷流血之事者。其人多有癲癇諸惡疾。隨遺傳。

而至。

由此觀之。凡犯巨惡者。率根於獸性。可於幼童識其端倪。開化人爲教育環境所化。爲刑罰所迫。獸性遂被壓抑。而生而爲惡之人。一遇特別情形。如疾病。氣候。淫慾。暴動等。遂一發不可收拾。人體上有病症及缺陷者。如腦膜炎。腦醉及衰老等。皆可使神經中樞錯亂。而發生遺傳之衰微。此犯罪傾向之所由來。亦罪犯與野蠻接近之故。毋怪漢洲人及幾亞那人之食人惡俗。罪人亦可犯之。兒童未受教育。不知善惡。作惡無追悔之意。故孤露之兒童。大半以罪犯終其身。吾人苟知此遺傳之勢力。則可知刑罰加於生而爲惡者之無效。蓋彼等隨時犯罪。爲不可免之事實也。毛釐謂管轄吾人者。有一種默無聲息之法律。較之人爲法律。奏效更大。且不可磨滅。

第二百節 癲癇

生而爲惡者之現象。亦可見之於癲癇人中。此種人有犯罪者。有非犯罪者。

觀後表自知。凡罪犯之遺傳現象。癲癇無不具之。惟癲癇人亦自有他種病。症如腦炎、神經錯亂等症。此猶生而爲惡之人。其症有專似疾病而非遺傳者。如生理上各種變態皆是。凡此變態多屬酒之流毒。而非遺傳與癲癇之影響。

癲癇與遺傳之影響。往往不可分。如大頭、腦蓋硬結、螺旋骨、少鬚、左手痙攣症、僅存視覺、好男色、怠惰、迷信、學獸鳴、及牙齒變態皆是。牙似於腦無關。然實有關。蓋牙與腦皆發自胚胎薄膜也。癲癇人中常有獸性動作。如噉人作犬吠聲等。足見人類本有獸性。惟平日隱而不現耳。

生而爲惡之人。有不見癲癇大發展者。此因隱而未現之故。若有醉酒暴怒諸情事導之。可以立現。癲癇人與犯罪人之智府中樞。皆不大發展。故道德感覺與情緒感覺。皆有衰微。心智上亦多缺陷。

體積太大
 體積太小
 硬結
 骨瘤
 各部不勻稱
 頭後部骨空
 頭部指骨太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犯 罪
 癇 癇
 傳 遺
 象現之展發未
 象現病疾
 象現通普

古文真賞

眉毛太重	前額後陷	腦水腫症
頭骨突出	齒姓骨多	前齒縫合
齒質聯合過早	眼窩太斜	骨質聯合過早
猿形尾骨	顎骨過大	頭骨突出
顎骨太出	大耳	齒姓骨多

部腦					部面				
					面部不勻稱				
					斜視眼				
腦膜炎之痕跡	小腦肥大	分數太輕	腦皮組織上有變動		女子面如男子	齒牙分離	鼻骨奇特	齒牙奇特	牙齒奇特
						面骨過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膚皮				部身			
人		人		人		人	
髮	鱗	皮	皺	掌	腸	左	兩
鬆	文	作	紋	紋	病	手	足
		黃	奇	太	氣	作	緊
		色	特	粗	內	事	握
兩手同用		鰐	稀	傷	傷	體	不
		稀	少	內	傷	體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特之覺感						費特之力動					
	知	黨	筋	奇	特	睡	人	大	小	不	等	
情緒之遲鈍												
迷信	+	+	+	+	+	+	+	+	+	+	+	+
智慧不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特之上靈心

無道德上知覺	過分之宗教信仰	男色手淫及蕩性	有殘酷傾向不能自制	瞻怯
游蕩	虛榮心	春情發動過早	假冒性	惰性
不知顧慮	不知顧慮	不知顧慮	不知顧慮	瞻怯

好
賭
神經狂亂諸症

頭
暈

由原遺傳性（父母嗜酒瘋狂及年老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百零一節 變態的病狀與遺傳症之結合

癲癇人及犯罪人有數種特質。吾儕認爲變態或認爲病狀而不認爲遺傳。此全由吾儕缺乏胚胎學及動物源流學之知識所致。上表中諸特質如小頭、頭蓋硬結等皆同時屬於病狀及遺傳二者。觀於比目魚即知面部不平稱亦爲遺傳。觀於非洲野人何登道費族及大猿即知面部太皺亦爲遺傳。腸疝氣雖下等脊骨動物及胚胞中亦常有之。

病症與遺傳常來自同一原因。瓦格勒 Wager 之言曰。一犯罪人之遺傳症

與胚胎之特別病狀。有相互的關係。設以橡樹根浸入冰水中。令其半死。翌年所發樹葉。不似近代橡樹之葉。乃與第三時代之橡樹葉同樣。由此可知產生病狀之影響。即可產生遺傳。』

道德上瘋狂之人及生而爲惡者。皆有癲癇之背景。故其病症或瞬息即作。或間時而作。或發之極奇妙不可解。如寬仁與兇暴。怯弱與荒唐。上智與下愚。同時並現是也。

第二百零二節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雖與生而爲惡者有別。亦與癲癇遺傳二者有關係。故此種人中之癲癇者。較常人爲多。犯罪式亦多。且多數項特質。若專用左手之類。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少觸覺痛覺上之特質及心靈病。無少白及黥身之事。惟嗜酒者多脈變脂肪病偏風及瘢痕等。心靈上變態尤少。其人無生而爲

惡者之粗悍性及惡念。易於招供。易於悔罪。惟好色與酒。女子屬於此類者。尤易為人誘惑。此種人多早熟。易再犯法。小竊犯尤為如此。彼等犯罪之機會多。然亦缺乏自制力。必癲癇人。故往往犯罪而無宗旨。無理由可言。由此可知生而有犯罪性之人。與生而為惡者之別。不在種類之不同。而在程度之淺深。故彼等犯罪既成為習慣者。久居獄中。與生而為惡者無異。惟體質上稍有不同之特質耳。

與生而為惡之人更有不同者。為潛伏不現之犯罪人。此種人高據權位。社會上所尊為領袖者。實具有先天犯罪性質。因地位之高。其犯罪性質遂不為人所識。惟受其苦楚之家庭。可以知之。或乘多數人怯懦無知。而令全國受害時。亦可知之。其人雖與癲癇之人較。犯罪之動機與手段。皆不同。亦有自制力。過於瑣碎。喜神道信條。及他種種遺傳之迹。

第二百零三節 瘋狂之犯罪人

凡生而爲惡者之體質上機能上特質。及作惡之狀態。無不現之於真正瘋狂犯罪人中。此項人物。本有隱晦之癲癇症。其狂易之疾。一視其乘間而入之心靈上混亂若何。故易受衝動。淫暴性成。他如患神經昏亂病、酗酒狂、放火狂、偷竊狂之人。及暫時瘋狂者。無不有癲癇人之特質。雖狂激之人。有時亦然。此癲癇之所以爲犯罪之中心點也。

第二百零四節 情慾之犯罪人

此一類之罪犯。體質勻稱。精神美滿。神經及情緒均靈敏。其犯罪之動機。亦甚高貴。如因戀愛犯罪。政治犯罪之類。自成一種犯罪。與生而犯罪者。迥然不同。惟傾向於過度之動作。易受衝動。發作過於迅速。及常健忘諸性質。仍與癲癇爲近。

第二百零五節 偶然之犯罪人

偶然犯罪者。非真罪犯。其人不免犯罪之機會。乃因小事故而落入犯罪之陷阱中。罪犯中惟此種人與癱瘓遺傳二者。毫無關係。依加羅法籍言。其人實不應呼之爲犯罪人。

第二百零六節 原因

研究犯罪原因。不能減少實質的原動力之影響。蓋前此所謂犯罪原因。乃最後之決定物。而先天衝動性之力量。實爲其主因。往往經濟環境及他種鼓勵犯罪之情況。皆已改變或除去。幾無原因可言。而罪惡之屢犯如故。英國防止犯罪之原因。不爲不出力。而倫敦怙惡不悛之人。有增無減。有數種情形。其勢力甚大。與生物上原因有同一之活動。如熱度之於強奸毆打暗殺暴動罪。烈酒與遺傳之於種種犯罪。及種族之於流血罪。皆是。

尚有一極重要之論點。即同一原因。能減此項犯罪而增他項犯罪。政治家實難教濟。以言教育與財富。可減少野蠻式之犯罪。若暗殺等。而可添新式

犯罪。如倒賬撞騙之類。人口密便於欺詐與偷竊。人口稀又便於盜劫與流血糧食少則多。林中偷竊廣造錢幣暴動及縱火之事。糧食賤又多奸淫圖殺及一切個人罪。

酒爲產生犯罪之一重要原因。賤則多個人罪與擾亂治安罪。貴則多財產罪。最奇者用酒最盛之區。轉少重罪。此由用酒最盛之國。皆文化較高之國。故多能自制也。

學校亦爲犯罪原因之一。然其地教育極發達者。重罪可較少。

第二百零七節 犯罪之必要

觀於所有統計及人類學之調查。則知犯罪爲一種自然現象。與生死懷胎諸現象同一必要。

此種觀念乍聽之頗疑其孟浪。實則並非新奇之邪說。數千年前。卡少朋(Caubon)即言。『人不犯罪。乃被逼而爲此。』聖伯訥 St. Bernard 曰。『吾人無

犯罪之心。犯罪之咎。是否屬吾等自身。或吾人仇敵。吾人不能知之。」聖奧格斯丁 St. Augustine 曰。『人立意爲惡。雖神仙不能令其立意爲善。』主張此種理論而無忌者。莫如奧國天主教牧師名路夫者 G.Ruf。

主張以上言論者。又徵引法律名辭定義之矛盾。以間接護其學說。如「不負責」一語。即無準確之定義。密透瑪優 Mittermayer 曰。『全世界無不知善之爲善。惡之爲惡。然作惡者是否真知其爲惡。或少知之而不完全。則無有能下斷語者。』法耶 Way 曰。『吾人對於責任一事。尙無科學的知識。』

馬林 Mairing 曰。『遇特別事件時。不能令「不負責」一事。得公正之解決。』人有稍染狂疾。遇有小故。即陷於惡者。亦有因遺傳而乖僻成性。爲不道德行爲者。戴兒伯立克 Delbrück 曰。『對於行爲之知識。與調查其人作惡前後之身心何似。猶不足以解決責任問題。必知罪犯自生至死之生活方可。』死如何可以前知。卡那那 Carrara 言曰。『智慧與意志結合時。乃可

負絕對之責任。惟須他種原因。不減此種意志之動作。一然罪犯固多他種原因之人也。

第二百零八節 施罰之權

有人告吾曰。『君等若否認責任一事。則何能有施罰之權。既不令其負責而又罰之。是自相矛盾。未免太酷。』吾則答之曰。『太合論理者。轉不合論理。過於理想而推翻社會秩序者。轉嫌輕率。』病人危急萬分。醫生卽有良方。亦須緩進。社會學家如厲行其新法。以擾亂自然狀態。則人將以其科學爲無用。

科學知識非與社會秩序及慣例相衝突。且能相聯絡。犯罪如爲必要。則社會之抵抗暴犯罪。亦爲必要。而懲治犯罪之罰。用以令個人了解者。亦爲必要。如此則刑罰不甚爲人所嫉視。少矛盾之處。而有功效可言。

除自然的必要與自衛的權利而外。吾以爲刑罰實無健全之根據。英法德

意四國諸有名學者。持論無不如是。法國一代表國家律師言曰。『人類實無處罰之權。必知絕對的公道之意義。方可有之。如非絕對的必要。烏能有擅行判斷他人之權。由此可知不以罰加諸人。則人類不能自衛。於是結果遂有施罰之權。實則此權本非其自有也。』

約瑟夫第二 Joseph 所用之總督名郎多 Rondeau 者。曾作文否認有意志之自由。及善惡功過之觀念。關於厲行公道一事。其言曰。『犯罪非生而自來。乃法律上之名詞。加之於不可免之動作者。犯罪原因至多。皆與吾人意念不相涉。猶瘧氣之與熱病。凡道德上之缺陷。皆生於體質上之缺陷。除非擾及社會生活之正軌。罰之根於何理。社會與政府之爲此。應如田主築堤以捍水。罪犯有損及自由者。然後用刑罰以醫治之。^④醫之不效。則行隔離之法。』觀於此言。可知前節議論。其來已久。

野獸食人。不必問其是否生性使然。抑故爾作惡。吾人遇之。必斃之而後已。

禁錮瘋犯。亦同此自衛原理。迫人爲兵。驅之至死地。亦豈有他理由可言耶。刑罰必從自衛立論。方無可反對之地。

古時用刑必令與罪人所犯者相若。實含有報仇之意。犯罪視為萬惡中之最惡者。不認則酷刑隨之。酷刑之後。代以傳集證人之法。終則臆斷亦可行之。審判官不僅欲殺人。且令其緩死以嘗痛苦。其法不能令犯罪減少。乃根於論理。蓋人以爲罪犯無改過之時。惟殺之方可絕作惡之遺傳性。於是任性爲惡以止惡。論理究何在乎。

吾人施罰。視其罪惡之可惡而定。怒則加重。實爲一種未開化人之本性。司法界中人常捐棄其抽象之學說。而令社會爲復仇之舉。苟令此種人坐而立法。亦覺是種態度爲非是。學者謂監獄所以改良罪犯。而實際上結果乃相反。究根於何種論理。至於政治犯情慘犯之能悔改者。刑罰加之於其身。又有何說。其他矛盾之議論尚多。雖有名哲學家亦多犯之。蓋皆古代報復

之觀念變爲近世之學說耳。

國家之只計目前亦可於此事見之。閉之於獄室中期滿則聽其自由。徒增社會上之危機。蓋罪犯入獄後其品格無有不愈壞者。且反對社會將益甚。然則重罰以防復犯之說殊無理由可言。

立法者之意以爲應設法使罪犯償其過失此乃宗教之觀念且用強迫方法奪其生命與自由非彼能自償也。

若夫恫嚇之說亦多矛盾之處。古人以劓刑支解鼎鑊之法施於罪犯而爲惡者轉甚且滋多此由於受刑者之心腸更酷烈也。法國大革命時童子亦敢於斷頭臺上游戲今則刑罰寬和監獄舒適更無令人恐嚇之理况施罰所以恐嚇他人公道究何在乎。

尤有進者罰之輕重常隨法官之性情習慣爲轉移則施罰之權本無確定之性質可言伯賴登 Breton 謂常罰重罪者對於小罪施罰亦重往往監禁

之期。以月計。不以日計。同一罪名。雖在同一國中。無二法官判以同一之罰。重婚之罪。英德處罰。大不相同。公道之無絕對的原理可知。固不必言。數有之權減等辦罪之法。猶存於今世矣。

第一章 各項刑罰之研究

第二百零九節

刑罰上之最重要批評。莫如刑罰之應用問題。經阜利、加羅法羅諸名人悉心探討。已不至有背理性之處。而不合於立法本意。首宜改變者。即施罰之性質。吾人用法。宜注重社會之安甯。而不在罪犯之獲讒。宜注重罪犯。而不注重罪惡。為名譽及政治而犯殺罪者。與為偷竊奸淫而犯殺罪者。吾人所生之畏懼。自大有不同。前者罰之無益。後者緩罰。即所以防害正人。蓋犯前項之殺罪者。多不再犯也。

殴打罪之處罰。視受傷者之輕重而定。亦為不合法。以今日醫術之發達。受

傷而死者。固屬極少數。應調查犯者平時之人品若何。是否有重大觸怒之因。如有重大觸怒之因。則彼為情慾犯無疑。若原因甚小。且預先與人謀定。則犯者乃常犯法之人。罪惡雖小。辦理應重。

阜利之言甚當。其言曰。『罪惡與犯罪往往不可分。刑律上決不能設想一絕無之犯罪式。於是法官處此。一方面視罪惡。一方面視刑罰。而酌量施罰。以適於社會之心理。至施罰後之結果。則彼不置問。人有定二十年之監禁者。十年之後。確已悔過。而仍不得出獄。有應監禁稍久者。五年後即恢復其自由。罪惡如疾病。對症發藥。俟其療治而復元。此研究犯罪人類學者所有之事。然後刑罰應用之方法。始可決定。』

欲免以上弊端。則法律不可限定。應照昔西羅所言。『法律性質根於人類性質』之原理而分析之。吾人心中。又當分出生而為惡之人。偶爾為惡之人。與被情慾衝動之犯罪人。斟酌犯罪本身與個人情況。如非賠償所可了

之事。則定爲無期之監禁。或處偶爾犯罪者於公所中。定罪後之施行。仍視爲司法官所有之事。施行刑罰之人員。應有研究犯罪人類學之專家。以代表原被告及法官。此種人與政府官吏。不至對於施法後之罪人。棄置不顧。而視爲一種人道事業。以保護社會與個人之得重罰者。至於危險分子。其釋放爲有條件之釋放。仍與無限定之定罪原理不相悖。

第二百十節 監禁外之他種刑罰

短期監禁。不可屢施之於人。以監獄爲共同犯罪之學校。而共同犯罪。又爲犯罪中最危險者也。處以監禁。即不能與以療治。且令其有一種區別。蓋獄囚中固多以定罪次數。書之於帽上也。多數國家。喜時以人入獄。人數不嫌多。時期不嫌短。故害多而利少。吾在獄中見十一童子。以竊青魚被拘。四人以竊葡萄被拘。而立法院中方有三長官。爲一人辯護。其人乃竊二千萬者。據約來言。法國每日中出入監獄者。有三十萬人之多。每年死於是處而有

人代之者。不下十萬人。貝倫勾謂定罪之人有一半皆犯小罪。或時期極短。可不必用監禁之法。荷蘭意大利常定人以一二日之監禁罪。實不能以恐嚇人。且人既失其廉恥。與惡人相處。將有新罪惡發生。尤爲不妥善。

故犯小罪而需監禁者。宜易以他種刑罰。如家庭中之拘留。品行優良之擔保法。司法界之告誡。罰金。強迫的作工。本地之流放。體刑及有條件之定罪。今當一一討論之。

第二百十一節 體刑及家庭中之拘留

小罪而施體刑。如果不與今日文化相背馳。乃代替監禁之最佳方法。如茹素、薰灌苦工。皆可奏甚佳之成績。且易於應用。所費經費不多。英國重用笞刑。亦甚有效。其次莫如家庭中之拘留。陸軍中已早行之。

第二百十二節 罰金

次於體刑之有效懲治法。而施行亦易者。厥惟罰金。惟須有債券爲擔保耳。

若罰金之多寡。視罪人之財富爲比例。尤可減司法界之開銷不少。富人爲非。易於躲避。重罰以金。亦未爲過。朋賴維爾 Bonneville de Marsargy 謂罰金之法。最自由。最易分析。最合經濟。最易減輕。故行之最能有效。其言實當於理。彼又言。罰金愈多。則金錢之價值愈高。蓋金錢能買之娛樂。亦不可勝數也。罰金所以施之於小犯罪者。以能減少監禁之人。據荷蘭刑事訴訟法言。犯小罪者。若重罰以金。而彼又願付。則訴訟手續可免。如彼不付。則令其工作。不欲工作。則施以合於衛生之嚴厲監禁。

反對罰金者。謂其難於攤派。吾則曰。富人多出若干。不以爲意。而貧者分文是惜。罰之實受苦楚。故此事不必過於重視也。

第二百十三節 賠款

既有罰金。即可有賠款。而賠款方法。尤爲根本治罪之方針。以多數因貪婪犯罪之人。皆有職業之人。家中甚爲小康也。惟司法官須從速訂定賠款之

數以免稽遲而需復審。至被告有財產者。法官須給以特別索抵之權。此朋賴維爾之主張。財產之收執。由國家辦理。審訊費用。即開列於其中。獄囚工作之入款。遇必要時。得留為本人之用。

第二百十四節 訓斥與擔保法

小罪以法官之訓斥代罰。已正式列入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葡萄牙之法典中。古時羅馬法亦有「法律警戒。應先於置罰。」一語。小罪遭斥責。可以收效。然對於生而有犯罪性之人。則此罰嫌輕。非有擔保不可。亦即緩期之罰金也。擔保之法。即令犯法者賄若干金錢。以擔保其不再為非。如過一定時期後。彼仍無過失發生。即將原款歸還原人。美國丹麥國皆通行此法。人不欲失其金錢。故不敢為非。較之數日之監禁。功效稍大。

擔保不再為惡之法。即官吏令被告者證明。此後不再為某某事件。否則加以重罰。英國行之已久。名為「安分之具結。」西班牙之法典亦採用之。

第二百十五節 查驗制度與有條件之定罪

防止小罪惡及偶爾犯罪之最善法。莫如查驗制度。美國盛行此法。對於青年犯法者尤如此。凡青年犯罪而非怙惡不悛者。不先監禁之。法官加以斥責。告以再犯必罰。於是令一官吏看管之。該官吏如查得此人在家中無甚教育可言。即置之於一特別家庭。以待失養之兒童者。若犯新罪。即加以審訊。而送之至感化學校中。

美國麻撒州行之既有效。遂欲擴張此制。而應用之於成人罪犯中。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遂有查驗員之設立。專就波斯頓審判廳發覺之小罪犯中。而加以調查。何人可以不加法。而令其悔改。如此人前此真無惡行。可不必施罰。即釋放之。而加以查驗。查驗之時期。由二月至十二月不等。由法庭斷定。查驗員由此即正式留心其行動。得因任何事故。隨時逮捕之。至時期已過為止。罪如訊實。即實行前此停辦之罰。迨查驗時期已過而無罪者。查驗員

卽呈請法庭。取消其罪名。如有特別原因。得呈請法庭。延長其查驗時期。波斯頓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間。因縱酒收賊貨職打小竊而釋放查驗者。有二千八百零三人。其中在查驗時期中行止不端者。爲二百二十三人。皆重訊處罰。四十四人逃去無蹤。不能到案。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則二百四十四人中。能改過者。有二百三十人。雖不能人人守約。然大體已屬甚善。因此一千八百八十年。遂以之推行於麻撒州全州。與此相似者。爲英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初次犯罪查驗法令」。其制與美異者。卽犯罪人自身必具切結。或令有債券之人保結。有債券者。屢失其債券。則擔保甚爲得力。且英國法律。非有特別理由。不能釋放查驗。何華德中將 Colonel Howard 曾言。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間。釋放而待驗之人。爲二萬人。僅百分之九。不肯改過。比利時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採用此制。收效甚速。據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司法總長報告議院之文。有條件釋放之人中。僅百分之二重犯罪惡。此種人所犯之罪。爲誣陷失信毀婚行乞遊蕩等罪。固多偶爾犯罪之流也。法國之採用此制。始於一千八百九十一一年。行之九月。有條件之釋放。佔監禁罪百分之七·五。佔罰金罪百分之六·七。

澳洲及新西蘭實行此制二年。據司法總長報告。成績異常優美。澳洲一百二十一人被查驗者。五十八人皆行為純正。九人不守法。一人脫逃。其餘五十三人尙未滿期。新西蘭一地被查驗人中。有百分之七十皆已悔改。百分之五則重行逮捕。

第二百十六節 愛兒謀拉之感化院

此種原理之應用。又見之於美國愛兒謀拉之感化院中。此爲伯勞克威 Brockway 讀吾書後所創辦。青年人自十六歲至三十歲因小事第一次犯罪者。皆可入此。如有確切之改過證據。則董事會得議決縮短其定罪之期。

限。或予以釋放。釋放之惟一手續。即令其向院長具結。董事會僅可縮短定罪。而不可延長定罪。

伯勞克威極力調查青年犯罪者之心理環境及其墮落之原因。然後有感化之方法可尋。犯罪者之臂力。則用蒸灌法推拿法及各項運動適當食品以增進之。又助其求釋放之機會。以堅其意志。初入此者。令其沐浴。易以院中制服。爲之拍照驗身體。牛痘。閉室中二日。令其自思所犯之罪。然後實行感化之法。第三日命其謁院長。觀其志趣與其所受教育。而納之於學校或工業班中。以彼應作之事及可釋放之條件告之。俾彼釋放後。有職業可尋。蓋此項人中百分之七十五。皆不知工藝。此爲管理方面之第一次將護法。

犯罪之者。分爲三班。優善班中等班及惡劣班。最後一班。以之處不肯悔過者。每人之品行工作及進步。皆有每月分數。每項之最高分數爲三分。六

月中月月皆有九分者。方可升班。升至第一班。即有通信閱書接見賓客共同聚餐之利益。其後成績優美者。得在外散步。有一定之工作。如監視他獄囚等。若品行不良。亦可降班。

每星期有出版物一種。名「摘要報」。皆由犯罪人自行辦理。其中有時事評論。乃取自美國有名各報中。有感化院生活狀況談、演講錄、升降級及釋放之新聞。吾接收此報年餘。疊關於犯罪之新聞談論。皆甚豐富。法意二國無是物也。

該院事業。多由獄囚自理。故費用極省。分配工作時。即為犯罪人預備將來之社會生活。而非為賺利起見。對於頭班人。故加以外來之引誘物以試之。釋放之時。必為之尋一常務。既被釋。令其時作報告書與該院。至少以六月為限。一年之後。品行無紕繆處。方可得完全自由。

此制即完備之查驗方法。吾初研究實用法。即始乎此。覺無有良於此者。吾

深信逐一調查其個性與體質。而加以各別之教授。實可施之於生而有罪性之人。而養成其有工作之習慣。

以吾觀之。此法用之於生而犯罪之人。功效必不能與此相埒。吾初來此察看時。見拘留人中。百分之四十九。無道德感覺。百分之十二。未及十四歲即離家。百分之三十七。有酗酒瘋癲之父母。百分之五十六。無悔過之意。以為感化方法。恐不能見效。及觀其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報告書。每人拘留之期。平均為二十月。其結果則安居樂業於他州者。有一百五十六人。死者十人。未滿查驗期者。一百二十八人。有條件之釋放者。二百七十一人。查驗時期中。被捕者四十七人。不作報告而他往者。一百二十六人。回感化院者。七十九人。失業而自願返此者。二十五人。十人已死不計。共有五百三十三人。未改過。易言之。即百分之三十一。與吾所論生而犯罪之人者相若。

除以上所言缺點不論。此法與農場方法。實為代替監獄之最良政策。

第二百十七節 瘋人犯罪院

此外又有一種制度。能調和人道主義之衝動與社會安寧問題。即瘋人犯罪院是也。吾人對於刑罰問題。無論意見若何分歧。而犯罪人中必有瘋犯。則全世界幾無異議。置此種人於監獄中。既不合於理。予以自由。又危及社會之安寧。意大利徘徊於此二途。而未知所措。英國則早行瘋人犯罪院制度。而彌補此中缺憾。維持真正自由。自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以來。以瘋狂人置之一院。非有大法官之命令。不得釋放。後此人數頓增。乃在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各擇一地。而設立瘋人犯罪院。所收留者。不僅為犯罪之瘋人。即因愚笨瘋狂不受紀律者。亦皆納入此院。惟後者與他人分居。治愈即可出院。其餘拘留之人。非有諭旨。不可出院。種種照應。種種設備。皆極完善。然英國慈善家尚有不滿意者。謂他處監獄中實有甚多之人。可移之於此治理。美國與英甚相似。亦多此種制度。

吾嘗以之自問。英美人糜費爲此。是否徒壯觀瞻。若該制能適應社會上之需要。法意何故不偏設之於境內。二國所以少瘋犯者。以人民不知因病犯罪者實多。官吏遇一二瘋犯。而釋放不罪。可謂未窮其本。至於謂其爲裝瘋。則不知瘋人固有清醒之時也。

自他方面言之。監獄中滿布瘋人。無適當之組織以將護之。既不合於道德之感覺。復有害於社會與紀律。蓋此等人舉動粗暴。不知羞恥。常因小故害及他人。如某獄因因他囚不肯爲其刷鞋。遂手斃之。彼等又違背紀律。不畏刑罰。以其自身爲騷動之源。若幽閉一室。加以桎梏。則失其活動。飲食不足。疾病隨之。若以之入普通瘋人院中。尤多不便之處。彼等將以男色脫逃倫羈叛亂諸事。授之他人。爲害尤巨。

瘋人中有一種人。其一生中有數時期受犯罪之衝動。雖非極端墮落之人。而舉動野蠻不可前知。亦不無危險可慮。傷人縱火。毫無顧忌。其中又有僞

爲安靜之人。以便獲其自由而闖禍者。通常瘋人。蠻與社會接觸。而彼等則否。常以惡意傳之他人。共同爲惡。若普通瘋人。不過如夢中行走。與人世隔絕。此兩種人特異之處也。

研究瘋癲病者。無不贊成此說。而吾辦理此項制度時。尤有實證。某瘋犯。因收賊物被拘。彼不服法庭之判斷。與吾人之待理。作不通之呈文。欲訴之於皇帝及地方官。一日品行忽大改善。蓋與他三獄囚謀擊斃獄中僥幸人也。少頃僥幸人來送湯與彼等。彼等方砌地。即以石亂擲之。此事後又重見。又有一瘋犯。因殺人入獄。居此二年。無甚惡行。一日於其床間。搜得一鐵桿。蓋欲以擊我者。類此之事至多。足見一無可畏之人。往往爲病症所奇動。忽犯大罪。而不可預防。

瘋人得無限之自由。則號召黨徒。禍及全國。尤爲可畏。因其心中無主宰。徇羣衆之心理。以行事。而羣衆之附彼。又屬盲從。故危險實大。彼等如酵母。本

身無勢力。溫度一足。組織完成。即發生動作。歷史上事蹟。如中世紀瘋狂之傳染。美國之摩門人及監理會人。一千八百三十年諾曼地之大縱火。及巴黎自治區之亂。皆是巴黎自治區一事。其中除少數理想家不論。其餘多中茵酒之毒。神經因而錯亂。亦有瘋狂之人甚多。新近出獄。逞其意氣。一鼓作惡。拉波德 Laborde 謂自治區人員中。至少有八人。皆著名瘋人。實則匪特自治區如此。即法國大革命中。亦多瘋狂之人。

救濟以上所言狀況。自以瘋人犯罪院爲宜。苟得法律上之認可。而一律設置。則主持公道者。與維持社會安寧者。可免衝突。蓋吾人一遇此種事。即不能決其受病症衝動若干。爲惡意志驅使若干。法官往往爲其所迷。有僞瘋而釋放者。有真瘋而處罰者。以致公道與審慎。兩無所存。

總之不可以慈悲之感情行事。而危及社會。吾人所應設法者。即阻其返社會爲惡。非實地證明其無害。不可令其回本地。至於真瘋與僞瘋。皆多而難

辨。則由於人不能知道德上瘋狂與犯罪之關係。及不能為真正之診斷。以僞瘋者往往有成瘋之傾向。而真瘋者又往往裝瘋更甚也。因此醫生所言亦不甚可信。雅各比 *Jacobi* 謂彼改意見四次。始知一僞瘋者之實為真瘋。戴兒伯立克謂一人為僞瘋。其人自行餓死。有一僞瘋。言其右足有病。實則其左足有病。反之則瘋人犯殺罪入獄後裝瘋欲脫逃者。乃予所親見。要之拘留此種人於醫院中。永不釋放。雖在近世社會。亦可視為滿意之辦法。蓋瘋人犯罪者。多願入獄而不欲居醫院。則瘋人犯罪院之設。豈非最良之辦法乎。

維帶瑪司透 *Wiedemeister* 則謂英國之瘋人犯罪院。多流血之慘劇。其辦理費用三倍於他制度。此語亦非謬。蓋犯罪之瘋人。知難得出獄希望。故多謀叛之傾向。毀壞衣服器具。傷殺院內傭人。較多於通常之瘋人院中人。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廣澤一地 *Broadmoor* 有七十二件事發生。傭人或受傷或

待斃。損失甚巨。蓋此種僕人。工資固甚高也。然聚如此甚多之瘋犯於一處。不得不生危險。乃自然之理。不必駭怪。因而反對此種制度。苟無瘋人犯罪院。則此事亦將屢見於普通瘋人院中。廣澤一地之瘋人犯罪院。近來加入分類法。已大有進步。定罪者與未定罪者分處。被控而未定罪者與普通因小事故入獄者。亦分處。至於入獄後變瘋者。又分居一處。

經費一層。亦非甚巨。何者。過瘋之人。須監視及將護。所費甚屬不貲。且瘋犯喜越獄。越獄之後。費用亦大。此國家所以有專門瘋犯院之設也。若聘用老於服務監獄之人。予以厚報。令其久為我用。則可免易人之糜費。所用當較省。至瘋犯已變為無害者。可許其出院。形似瘋犯及易治之瘋病等。亦可容留之監獄中。皆省費之方法也。

第三章 適用於各項人物及各種罪惡之刑罰

第二百十八節 兩性問題

觀於本書十四章及吾所著「女子犯罪論」一書。當知真正生而爲惡之女子。惟有於妓女一途尋之。女子之入此種可憐生涯中。實以是爲犯罪之代替物。女子之犯罪。非由於偶然。即由於情慾。較之男子犯罪。不過爲百分之十一及二十。雖多置毒墮胎斃嬰之罪惡。而攔路搶劫之事。不過佔百分之六與八。

女子易犯之罪惡。若墮胎斃嬰等。皆爲其情人與其丈夫所勸爲者。多無處罰之必要。若行分析之法。已足治罪。其他女子罪惡。可先訓斥之。而緩期行罰。至於重大罪案。則宜拘禁於尼庵中。蓋女子犯罪。多起於戀愛。惟宗教可以代之。以女子易於提醒也。吾管監獄時。見女尼之不盡職者亦多。然大概已能奏宗教之功效。至於犯淫亂之罪二三次不改者。當令其爲官妓。以免流爲私娼。遺害更大。

女子喜注重衣服首飾。因之吾等對於偷竊吵鬧中之小罪。不必加以監禁。

可施以於虛榮心有關之罰。如割髮之類。古時猶太人及日爾曼人之方法。亦可採用。中世紀俄人喜令打丈夫之婦人。倒騎驢背以罰之。英國令婦女口角者。足繫一重物。遊於鄉間。毀人名譽及搬弄是非之婦女。則戴口套以辱之。塞爾資 Konrad Celtes 謂女子之以巫術惑人者。雖用活沉火葬諸酷刑。以警之。亦不足以滅其惡。

第二百十九節 噴胎

墮胎罪無利可獲。只可訓斥之。或加以隨時之查驗。巴來斯屈里 Raffaello Baldisseri 主張墮胎非犯罪。蓋此種事往往現之於未婚男女中。以免有不合法之家庭發生。立法者固不能借保護家庭之名。而處之以罰。若言保護個人。則除非墮胎案未得女子之許可。亦不可施罰。要之多一私生子。於社會無益。故法律上之抽象目的。不能存在。民事法假定未生兒童。亦有人格。不可推行之於刑事法中。胎兒生活。是否可視為一種社會組織體。殊屬疑

問。胎兒在成形之時。非真正人類可比。而在甚早之數月內。非胚胎學家毫
不能識其爲人類。女子自行墮胎。不侵犯人權利。惟自身有危險。此固非他
人所可干預也。

此種案件。決少實證。得之既難。判決即不易公允。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意大
利有婦女九人。以此事被控。四人被放。一千八百七十年。有婦女八人。因此
被控。四人被釋。一千八百八十一。則有十三人被控。四人亦被放。英格蘭
蘇格蘭及德之維爾登堡。每年所定之墮胎案。皆寥寥可數。此不特見法律
之可笑。且可見判斷中必多不公允之事。

第二百二十節 婦嬰

上文之議論。可應用之於斃嬰案中。不合法之生產。於社會無益。而於婦女
之名譽。實大有損失。且可生婦女之罪名。蓋此項兒童。如棄置不養。則必入
育嬰堂中。其地棄兒死亡之多。幾如瘟疫之速。有多至百分之九十九與七

十三者。塞拉勾斯與摩的加 Modies 是也。

有人謂人口增加不宜干涉。如此則宜制法以防止手淫。各大思想家無不承認法律一物。所以制定人與人之關係。以爲人在社會生存之計。此中二大條件。一爲社會。一爲社會一份子之人。胎兒與新生之兒。只有一項條件。完全無社會原素可言。廸梭特 Tissot 曰。「胎兒與新生之兒。受其母之保護。母親爲其環境。與社會無直接之關係。」故失一社會無知之胎兒。與失一年力富強之成人。其輕重固迥異也。

吾人當由保護新生兒之生命一事。推論及所生之惡影響。其父母不爲人所重。無可挽回。其家庭之和平。因此受累。且棄置之後。社會無法解決。蓋一方面爲慈善起見。不得不收養無辜之棄兒。一方面則收養不已。有鼓勵棄兒之危險。而慈善事業將變爲不道德之獎品。

至於斃嬰之直接流弊。不過阻礙人之生存。增加小產與棄兒之死亡數目。

較之命案之害。固大不同。

刑罰於此。能令婦女流於邪僻。不能自存。固不言可喻。若欲以之防再犯。則犯斃嬰罪者。皆偶然或情慾之犯罪。而非怙惡不悛者。流令其擔保品行優善。而加以看管查驗。於法已足。用法如此。有限制。則對待婦女之不公允。可少。一百男女中。因此罪被告而釋放者。意大利則女多於男。而法蘭西與俄羅斯。則男多於女。

第二百二十一節 年齡大小問題

男女年幼者。處之監獄中。尤非良法。吾於他書中。已證明兒童有其生理上之罪惡。如虐待牲畜、喜竊食物、及說謊等。教濟之方法。莫善於道德上之教養。即令其入可尊敬有慈愛之家庭中。善待之。予以適當之提醒。蓋人於此時期。最易受提醒也。又宜使之有繼續活動之餘地。以助其興。而免其流為放蕩怠惰之人。如慈善制度、農場、及巴拉多與愛兒謀拉之感化學校。皆可

應用。心理學及心靈學之新觀念。能用更佳。偶爾的犯罪可少。生而爲惡者亦可感化。且可減少犯罪之傳染性。

故決不可拘留年幼者於監獄中。因監獄乃青年萬惡之原也。約來有言。『人言中世紀監獄之惡。一床之上死人臥於二病人之間。不知吾人今日監獄亦多可以駭怪之事。忠直無罪之人與偶犯罪惡之人往往與老犯罪者同處。以待判決。法國惟不知此。故無犯罪傾向之人往往變成罪犯。』此種人釋放後較定罪前更惡。故一切止過辦法無論若何嚴厲皆屬有害。不若較寬之辦法爲善。然罪犯中多早熟者。故照常人處罰宜以九歲爲斷。如其人仍有驕氣則可稍緩。此項限度自當按照種族氣候職業等等而互異。譬如西密種族及南方人多早歲有淫殺之罪。鄉間貧民之犯罪則較遲於城中富人。

第二百二十二節 年長問題

年老不能爲惡。宜免其監禁之罪。與兒童一律。可令其居公共場所。如工場之類。惟須分格居住。以防其授受爲惡及脫逃。若所犯之罪。案情重大。自當置之通常監獄中。

第二百二十三節 情慾犯

真正因情慾而犯罪者。設法令其悔罪即可。罰金斥責流放與原告者分離之法。皆可行之。以保護社會。此類人本富於愛他心。如此施罰。則彼等且將可成爲有用之人。

第二百二十四節 政治犯

處治政治犯亦與前相同。不特殺罪可免。即他種酷刑亦可不用。蓋政治犯中既多迫於情慾。且多瘋狂之人。宜置之於醫院。而不宜令其上斷頭台。且彼等之犯罪。多激於愛他心。善用其愛他心。則彼等固皆有用之人。更有進者。政治犯中多年幼之人。故富於勇概及狂熱。其人可殺。其所抱之觀念不

可殺。且有身殉其主義之人。其主義將日興月盛。更甚於前。如其主義有錯誤。則不攻可以自破。況觀念之誤否。非一時代所可斷定。觀於俄國即可知。嚴法以待政治犯。殊屬無用。其政府往往令人入西伯利亞礦中工作。以便凌遲處死。而反動時之殘暴更甚。法意亦如此。

大思想家佛賴羅曰。「激動革命之傾向。無有甚於相傳之烈士傳。吾人社會中。本多狂熱之人。彼等本為革命中之重要份子。一讀此種紀載。思想無有不為其激動。社會中有一種羣衆。非有烈士不可。彼等願受酷刑而死。以證社會之惡。專擇最有危險之政黨而入之。猶之善爬山者必擇峻巖絕壁。人跡不到之處。而履其上。故峻罰乃革命學說之有力刺戟物。烈士之屍乃激起思想最甚之危險品。」

凡其國有政治犯罪之人。必其政體不適用於此種人民。若生而犯罪之人。則無論文化相等之何種社會與環境。均覺其不適用。因此之故。文明世界

必消除生而犯罪之人。若對於爲情慾衝動之政治犯。則令其脫離不適用之政治與社會環境可耳。

流放遣戍。自爲處罰此種罪犯之最適當辦法。惟此項刑罰。應爲暫時性質。三五年後。如得國會同意。可准其回國。此因時代不同。輿論或有改變之處。故吾輩反對用陪審制於他種犯罪。而獨贊成此處用陪審制者。以如此方可知輿論視爲犯罪與否。昔時以異教爲重罪。若今日罰之。適爲笑柄。恐他日對於大逆不道、罷工及主張社會學說者。亦將如此。革命爲進化之初步。有此項徵求輿論辦法。可減去叛亂案件不少。且此種觀念。並非過新而激烈。各時代應用之者殊多。弗老倫斯之勸誠制度。希臘之充軍制度。西西利之投棄放棄制度。（譯者案。投棄即今日投票之意。）皆與此相類。美國處治政治罪犯時。非由國會取決不可。亦古羅馬共和國之遺意也。

對於情慾之政治犯。宜處以暫時之罰。若爲混合式之政治犯。宜予以混合

式之處罰。即按照當時輿論。先處以數年之罰。期滿為無定期。以便社會之觀念改變時。可以轉圜。

第二百二十五節 偶然犯

同一罪惡犯之者。如或為生而為惡之人。或為生而有犯罪性之人。或為偶然犯罪之人。則施罰自各不同。對於偶然犯罪之人。有時可以不加罰。此視乎其真正動機何似。如飢而竊食。自有可原之處。若夫無意之犯罪。為偶爾不慎所致者。不致有再犯之時。則酌給相當賠償。而不可與真正犯罪者同罰。學者均於此表同情焉。至於屢犯之者。可令其罰金。或暫停其職業。

第二百二十六節 謀自殺者

有數種假犯罪。為法律所處罰。而不為公論所定罪者。加羅法羅謂為司法上之犯罪。而非自然的犯罪。吾人亦可謂為習俗上之犯罪。謀自殺即其一也。

阜利之言曰。『考察人生的科學。而屏去純粹抽象方面不論。當知一人生存之利益。與社會無絕對關係。惟自殺者。則不能令社會上無損失。若自生物學方面觀之。則生存競爭中。弱者與不能適應於社會生活中者。皆非屈服不可。自殺即此項失敗之一種。赫克爾謂此為後世之平安關鍵。因可免神經病遺傳之危險。白芝浩則言此為用選擇法改良人類之工具。』

吾意與阜利正同。以為自殺與殺人不同。此多則彼少。實乃平安之關鍵。而為鞏固國家之莫大利益。阜利又言曰。『人以為自身無自殺之權。如此則非處罰不可。否則當謂自殺非犯罪之一種。試問國家如何處罰。况彼自願捨身。國家雖不干涉。不可謂其失去保護人民之責也。』吾人聞他人自殺。自己固不覺有生命之危險。彼為自殺者懺悔。惟有教會耳。

第二百二十七節 謗謗

意大利法典中。對於誹謗政治及社會者。專有刑罰。吾以為亦可不用。蓋此

種人不畏強禦。膽敢以公共事實宣布其真相。其高貴之行為。於人無害。不足以畏也。其不遵法律。乃因法律不完備之故。此項人物。乃「假罪犯」可嘉而不可罰。宜以眞情告之。使之改變其意向。不致生出誤會。

第二百二十八節 決闘

決闘案之情形。亦與此相似。法律不適用時。則決闘之習俗生。此與人無害。罰之轉失公允。反而言之。增進道德。非刑法所能爲。蓋道德與法律。皆爲環境所決定。而有其自然之趨勢。懲治愈嚴。則罰者愈多。中世紀以來。懲治之法減輕。而決闘之事亦少。更有進者。決闘由於成見。成見非刑罰所可消弭。蓋成見之來。始於刑罰。益以懲治。意見愈深。刑法之用意。應消除罪犯之惡意。以保護社會。決闘之人。多受苦之人。而少犯罪之人。罰之是以之列入罪犯名稱中。而預存成見。非消滅成見也。立法如斯。可笑孰甚。

第二百二十九節 奸淫

奸淫罪情形。亦有與此相同者。法典中視為罪惡而罰之。固無疑義。惟在近世法規中。實可謂為干涉犯法紀。奸淫自為不道德之事。有可以阻止之之法律。當無不歡迎。特法律能阻止奸淫。多數人必不以為然。審訊之時。人已難堪。固不必言歸案辦理矣。貝能尼尼 *Bennini* 之言甚當。彼於其名著「攻守論」中言曰。「夫不悅其妻與妻不悅其夫者。法律不能強之相愛。法律僅可保障強迫奪去之權利。愛情非權利可比。法律不能為受屈者爭得未能存在之權利。奸淫為解散婚姻之物。易言之。犯者已有良心上之離婚。則法律何不予以法理上之離婚。故處治奸淫。不可勉強保留其原因。令將來之案情更形重大。」

第二百三十節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

生而有犯罪性之人。如非怙惡不悛。與人共同作惡者。且為初次犯罪。可停其罰。而令其擔保不為惡。否則罰金或工作。如犯者為農夫。則令其在曠野

工作。若不欲工作。而又不能付款。則以之入分格監獄中。

第二百三十一節 同性之奸罪

此罪起於同居一營舍或一學校。及強迫不婚所致。原因既除。可不致有再犯之事。若非自幼爲此者。可加以有條件之處罰。至於生而爲此種罪惡者。宜自幼即行監禁。免致傳染他人。

第二百三十二節 其他小罪惡

甚多之小犯罪。皆可改用民法上罰金及賠償損失制度。如拆閱私函。損害他人財產。虐待家中人。以及夫妻分居及離婚等。皆屬此類。雇工如不盡職。可用紀律以制之。甚者辭退可耳。小施恐嚇。或闖入人家而無惡意。或有侮慢行爲。或越界牧畜。皆可由民事法官審訊。定相當之罰款。偷竊不甚值價之食物及小竊罪。皆宜如此辦理。不可與大竊犯同一處罰。吾曾見國會中有五總長。爲一偷竊某公司之款至三千萬者辯護。而七兒童以竊三角五

分之青魚。入獄一月有半。此吾所大惑不解者。

竊犯有二種。一爲有組織之賊黨。其計畫極爲精密。非重罰不可。一爲混雜無章之犯罪人。偶爾行竊。任性而行。與以罰金。加以斥責。或施以有條件之定罪。即足矣。

第二百三十三節 同謀

最無危險之罪犯爲偶然犯罪之人。爲情慾所衝動者。喜一人獨行。無有從犯。故同謀爲惡之人。案情極爲重大。不僅以按等定罪爲已足。當視爲最危險之罪犯。

第二百三十四節 慣常犯罪之人

慣常犯罪之人。應與生而犯罪之人同等辦理。惟紀律可以較寬。因其所犯之罪。如偷竊。盜及僞造。皆較輕之罪也。生而犯罪之人。如初次卽犯重大之罪。當予以永遠監禁。若慣常犯罪之人。亦犯此罪。猶當調查其前此常犯

之罪名及環境。方可如此重罰之。彼等定罪之後。如欲令其工作。當分別來自鄉間與來自城市者。而分等處之。以升降其起居之狀況。實行之實非難事。且可減少司法費用。而變罪犯為有用之人。意大利諸地。頗多行之有效者。

第二百三十五節 瘋犯

凡因瘋癲癲狂生而犯罪者。或有神經錯亂等症。宜拘留之於瘋人犯罪院最善。此種制度。既可防僞為瘋犯者。且可防瘋人犯罪性之遺傳。瘋犯之集合。罪惡之屢犯不已。及當行審訊之經費。維帶瑪司透反對此制。謂對於瘋人病愈者。殊欠公允。不知此種事乃絕無僅有者。廣澤一地。僅為百分之五・五。無論如何。瘋人如證其不瘋。自可予以自由。法爾維特 *Farveit* 曰。『罪犯已證實有瘋性。則非罪犯。當歸民法辦理。』吾以為不可。因其人已殺人劫物。不能與無害之瘋人相比。危險既存。即宜施防範之方。昔人謂狂易為

不幸而犯罪爲自由意志之過。該理論即根據於此。然吾人今日知瘋狂與犯罪皆不依自由意志。皆爲不幸之事。吾人爲自衛計。不得不防止之。自積極方面言之。瘋犯與真正罪犯。皆在自衛律中。而不入於民法。

反對者謂瘋犯不可有無定期之拘留。病愈雖未滿期。亦有釋放之權利。不知瘋犯之再犯。屢見不鮮。其種類層出不窮。其不瘋之時期極短。事雖不幸。無可恕之理。吾人既不能令其完全醫愈。固不得不爲其家族及社會除害也。

尤有進者。文明各國對於瘋人。均有相似之制度。英國此種制度。比較爲最古。今則丹麥瑞典匈牙利。皆有瘋人犯罪院。法國則警察署中有專門醫藥委員。調查犯罪是否有瘋疾。而分別居之。一千八百七十年始設瘋人犯罪院於加榮城 (Génon)。紀律與監獄同。惟強迫工作與刑罰。則非得醫士許可。不能施行。入此者皆定罪至一年以上。必得總長命令。方可出院。歐洲大陸

各國如無瘋犯院者亦有與此相似之法律及他種制度。德國漢堡諸城之自新所中。有專門病舍。其設備及紀律。皆與通常瘋犯院相若。以之專處瘋人犯罪者。比國定制。凡瘋犯皆納之於政府設立之病院中。不得與他犯同居。有特別看守人監視。歸生負完全責任。如有逃犯。當盡力追緝。一千八百九十年。專委瘋癲醫三人。以為分析此種罪犯之用。匈牙利國亦有法官與醫瘋癲共同組織之高等會議。以便遇不能決定其為瘋犯時。得以取決。總之此種病院中。應收進之人如下。(一) 獄囚之變瘋者。(二) 有殺人縱火等之傾向。而已證其為瘋人者。(三) 犯奇異重大之罪案。而動機不明者。須有醫瘋病之專家三人。證其確有瘋狂嫌疑。或有腦病者。(四) 有神經病及中風症之罪犯。(五) 其人向日名譽頗佳。而因老病或新病。如癲病、酗酒病、產後病等而犯罪者。於此可知特別病犯院以處中酒中風之人。亦不可少。

來自監獄之瘋人。非分開居住不可。紀律宜嚴。監視亦宜較通常病院為週到。與監獄相等。工作之擬派。宜視人之精力而定。須多間以休息遊戲之時。掌其事者。當有醫生之知識。而一切傭人。則有辦理監獄之訓練。

瘋犯中屢有危險性質而常被控者。不可釋放。有或隱或現之瘋病。治醫確有效者。可加以一二年之觀察。而後釋放。惟釋放後。每月須有醫生探訪。至數年後始已。比國即用此制。

第二百三十六節 不能改過之罪犯

自新所制度不能防止怙惡不悛者。吾前已言之。丹麥即行區別制而有流弊者。反之則集合式之監獄中。屢見犯罪不已之人。此因彼等視監獄為樂土。以作惡為得獎之法。當繼續幽閉。非有改罪之實證。或失其作惡之能力。不可遽釋。因此不得不設立特別刑罰制度。以董事醫生及法官組織陪審制。而看管屢犯罪惡及生而有犯罪者體質與心靈特質之人。

尤有要於此者。即設法令此種人有用。而又用款不巨。且設法防其逃逸。最
佳之地點。莫如海島與幽谷。來自鄉間之獄囚。則令其在田中工作。俾其有
益衛生。來自城市者。則令其入商店服役。若加以軍事組織。如德國西菲尼
亞之所爲。或令其修治道路及溝洫。尤爲善政。每日工作之餘。須給以數小
時。任其隨意作事。惟釋放則必有改過之確證。再犯罪者。則置之分格監獄
中。如此則監獄中少不能改過之人。况強暴者少。則公道之施行較易。此種
選擇之法。實有益於社會及人類。無論費用如何浩大。較之犯罪待審之事。
日新月盛者。所費必較省。湯勃生謂蘇格蘭有怙惡不悛者四百五十八人。
其費十三萬二千鎊。其中八萬六千鎊。皆爲審訊之用。

以上提議。並非新穎。英國上議院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提出一案。謂再犯
罪者。方可施徒刑。意國學者。亦多主張以犯十次罪者。流之遠方。比國則遣
此種人往墨格司勃拉斯 *Moresby* 農場工作。其地可容四千五百人。一切建

築。皆犯罪者自行造成。其用工頭三四十人。係逐漸就需用者而增加。否則所費將不貲矣。農場中本有牛馬。故因之極為蓄殖。工人多為此種之生產者。以其易售而有用也。拘留之人。共分四種。（一）倔強頑固之人。他人與之接近可生危險。（二）因怙惡不悛而定罪者。其人為警察局所看管。或曾經脫逃。或在獄不安分者。（三）前案未了結之人。惟不須加重罰者。（四）未充軍至三次以上。而品行尚善者。地方區亦遣送無寄養之貧民居此。無過及有病之人。皆酌給以金錢。不肯工作者。則監禁三日。僅有麵包與水可入口。工作之報酬。為本場通用之金融。釋放時。則易以外間通行之貨幣。所以然者。懼其濫用金錢於鄰近村落也。

第二百三十七節 死刑

罪人若犯法至三四次以上。良民之生命。時受其危險。而又非監禁遣戍苦作所能制止者。則不得不用最後之方法。即斬首之謂是也。死刑之存在。自

有史以來已然。與他種刑罰同有相對的公道可言。野蠻人卽先有之。以人不畏入獄者。不得不以此畏之。及至近世。始有人倡議廢之。其意殊可嘉。因執行死刑。徒增加模仿之罪惡。而引起惡人之崇拜死者也。

特反對死刑者。未曾念及屢犯罪惡之人。常予獄中備人以生命之危險。如欲其合於人道主義。則將束縛其手足終身乎。厲行殺戮。固與近世思想不合。然保存死刑。與厲行殺戮有別。彼定終身監禁而仍屢次危及他人生命者。自不得不高懸死刑以恐嚇之。則謂死刑爲無可挽救之刑。至此亦將無以自解。社會上有共同犯罪。如盜黨摶摩拉黨之類。亦可以死刑防之。吾以爲戰時之保存死刑。與平時之保存死刑。同一性質。徵兵之時。往往爲帝位與狂熱之故。趨千百人於死地。則對於少數危險份子。何不可施死刑耶。自絕對抽象方面言之。吾輩非上帝之代表。自無勒取他人生命之權。然若非爲自衛之必要起見。則雖奪去他人自由亦不可。反對者謂死刑不合於

自然律。不知言自然之書籍中無不載有殺戮之事。世界進步。生存競爭。無不基於是也。有生而作惡之人。有遺傳犯法之人。吾輩之慈悲心。固不得不對之生硬。人類之愛動物心。尙未至自捨性命之地步。惟印度之託鉢僧。乃不在此例耳。

泰苗臨終之著作有曰。『犯罪之衝動未結合者。猶有可恕之理。結合愈甚。則罪惡愈甚。愈不可不處罰。人面獸心如猩猩者。非作惡不可。偷竊殺劫。根於天性。不可移易。如此則非除去不可。社會方可獲益。吾之不反對死刑者。以此。』

吾所主張者。其中多與完美之原理不合。蓋此項原理。陳義甚高。而不便實用。淺見者遂奉爲金科玉律。至於吾所主張。有見之而不敢實行者。以開辦費太巨也。不知減少怙惡不悛之人。則訴訟審訊可少。所省實多。刑法之最後目的。在維持公共治安。吾之主張。固不能違此。

第四章 刑律改良功用之實證——英國與瑞士國

第二百三十八節

以上改良方法之功效。可見之於倫敦與給尼發二地之統計書。其中所載犯罪。皆有減少之勢。反之如西班牙與意大利。尙未有此項改良者。其犯罪皆年有增加。

給尼發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之間。調查一萬居民中。在刑事法庭定罪者七十九人。在改過法庭定罪者一千人。及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間。則定罪於刑事法庭者有十二人。定罪於改過法庭者有三百人。易言之。卽大罪少六分之五。小罪少三分之二。而給尼發人之犯罪。較之八十年前。少十分之九。該邑殊可引以爲榮。給尼發所以能爲中歐惟一之道德區域者。其一由於僑民族此有年。能順從本地之風俗與法紀。蓋老德 Guénonde 及約來。皆持此論。拉達姆 Ladame

獨不以爲然。彼以爲「舊僑民雖爲本地人所同化。而新至者仍如故。其影響與舊者有別。仍立於反對地位。必不能有同一美滿之結果。」教育亦不能有助於此前已言之矣。

此外尚有一原因。乃真正收效所在。即中歐互助制度之多。無有過於給尼發者。既可救貧。復可救醜。酒諸罪惡。

英國更可見刑律改良之功用。倫敦尤其如此。其地於十年之間。個人罪增加百分之二八。財產罪增加百分之一八・九。竊罪少百分之八・八。收贓貨少百分之三六・三。僞造假少百分之三四。擾亂秩序罪少百分之二二・二。然此十年之間。人口增加至百分之十二。即使犯罪增加至百分之十二。而以之與人口較。犯罪仍有減少之勢也。據約來言。犯小罪者及兒童犯罪者。在意法均有增加。而在英獨形減少。

英之成績。由於防範方法之多。對於兒童及縱酒者。尤為施行盡善。倫敦犯

罪之減少。較之小城鎮及鄉邨爲尤甚。若他國則鄉鎮罪惡必減於城市。適與此相反。倫敦人口之衆冠於世界。其犯罪之數爲十萬人有十五人。鄉邨爲六十人。他城市爲五十人。

防範方法之有效。可再證之於英國瑞士之禁酒。其地宗教團體及各種進德會。竭力與國家相抗。以取締酒之來源。法國酒之消費額。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間。由每人一·八二立特。增至每人四·二〇立特。英國則自每人七立特。減至每人五立特。瑞士則自每人十一立特。減至每人七立特。

第二百三十九節 生而犯罪之人

推行勝利之防範方法。非可應用之於生而犯罪之人。蓋此種人自孩提時。即梗頑不化也。巴拉多曾以最善之感化方法。施之於一人名甲克者。其人始終不改其惡。流蕩一生。國家未達文明極點者。猶以爲改良刑法。能令各

項罪犯。均受其益。若英國則雖消除偶爾犯罪者大見功效。而知生而犯罪之人。非感化所能爲力。故惟英國承認有不可療治之罪犯。彼等稱之爲犯罪職業家。以別於普通之犯罪人。

欲證實此事。當知英國普通犯罪減少百分之八。而怙惡不悛之男犯。則始終未減。女子之怙惡不悛者。且有增加。然感化女子之制度。固多於男子也。蓋娼妓與女子縱酒之惡影響。能令防範方法。等於無用。

由此可知改良諸法。僅可爲偶爾犯罪者之用。因工作而流蕩者。亦可利用之。若對於生而流蕩者。則不能奏效。此可證之於巴黎一案。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法國經濟學報。謂有某君在各商店工廠謀得位置甚多。凡有人持彼所作之書往見者。即可得一位置。每日獲工資四法郎。八月之間。彼以書給人者。七百二十七次。皆無工作待餓之乞丐也。其後領此書而真正工作不繫者。不過八人。餘者多工作半日。領取二法郎而他往。巴拉多送往坎拿大。

農場之人。亦有百分之四十二。皆被遣回家。爲惡有甚於前。至於感化彼等。所用之費。則已達一千鎊云。

第五章 犯罪人類學之各方面實際上應用

第二百四十節

凡此所言。足見犯罪人類學。不特能解決法律上理論問題。且可提出有用之教訓。爲社會上防制犯罪之用。至於古時之刑法學。愈與律學相連。卽愈與實用背馳。而不能爲吾等保障。

第二百四十一節 政治犯

犯罪人類學有一種最新而最合實用之處。卽主張人類惡新之心。爲政治犯之法理根據。凡研究政治犯之相術及生物學者。皆可分別有功用有結果之真正革命家與無結果有危害之叛亂人。大概科學及政治革命家。多屬骨相甚美之青年。或具有天才。或具有特出之利他心。其道德上及體質

上之知覺。皆極其靈敏。而無生而犯罪者之麻木不仁症。若論及叛亂殺人之流。則均屬罪犯式。

第二百四十二節 心靈助證之應用

凡研究犯罪人類學之醫學專家及實用刑法學家。對於辨認真罪犯及斷定從犯犯罪之輕重二事。無不感覺此項科學之價值。蓋前此所恃以決案者。皆不甚可恃之口供與不甚準確之官員報告書也。吾將引數事以爲證。
（一）某著名竊賊名披爾者 *Bersoule Pierre*。年三十七歲。以竊鐵路局二萬法郎被捕。在獄中僞爲被人置毒而成瘋。又搜得文件護照多種。足徵其犯竊案甚多。用人類學之檢驗。則知其腦殼不大。舌及左右手均不及常人。痛苦感覺亦不靈敏。自骨相學論之。完全爲犯罪式。再用量脈器量之。則益徵其無痛苦之感覺。言及鐵路竊案。則無變動。言及他種竊案。則其脈大落。予斷定其未犯鐵路竊案。而犯他種竊案。後果證實。

(二)一婦名加爾 Maria Gall。年六十六歲。一日死於床上。面覆於被。鼻破流血。伊有二子。一爲 M。一爲 F。皆有惡名於鄉里。伊死之前數日。正欲削去二人豐產之權利。故兩人皆在嫌疑之中。驗屍之時。有局死之勢。喉門發現有大腸蟲。專家斷爲伏枕上悶死。至大腸蟲之發現。則由於喉所致。又有一專家。則謂悶死固然。特大腸蟲亦不無關係。余後至。以爲大腸蟲斃人。只可於嬰兒及瘋人見之。於此無其現象。且有一證人。謂夜間聞呼號聲。及搏擊聲於此室。況 M 為其弟所控。法理上及人類學上皆嫌疑甚多。其骨相爲生而犯罪者之流。巨額大腮。上唇甚薄。門牙及頭均極大。觸覺甚鈍。其他知覺亦然。彼果伏罪。

(三)一農夫由市場歸。身邊有二千法郎。途中遇一不相識之人。求其給一工作。遂相與乘車他往。二人終日形影不離。夜間猶在車中共餐。翌日被人勒死於途。首爲人用大石擊碎。錢囊亦空。一女郎謂彼見一人名法集俄

Fazio 與農人同臥。次日其人被獲。檢驗之下。余視其兩耳頸骨頰骨等皆大。面皺甚早。有惡相。鼻向右扭。瞳子微動。右腿敏於左腿。右手觸覺遜於左手。感覺及知覺均鈍。胸前及臂上均有女子小影。其姑母及堂弟皆癲狂。彼自己爲一遊手好賭之人。若自生物學上言之。彼應定罪無疑。然竟被釋放。

第二百四十三節 無罪之證據

犯罪人類學不特可發現真正之罪犯。且可開復被控或定罪之無罪人。某次有一女童。被人奸污。其母控同居者六人。皆不認。予視其中有一人。一臂上有淫褻之黥記。面相不善。視覺不正。身上且有梅毒痕跡。其人竟認罪。又有一案。其人名吉生多 Rossetto Ghiotto。以搶劫定永遠監禁罪。其人曾爲其妻兄所嗾使。僞作證詞。吾加以檢驗。乃大駭。蓋其人之骨相端正。雖常人有不逮。觸覺痛覺及各種知覺皆佳。無殘刻之狀態。亦不知有盜賊隱語。被拘留時。惟喜工作。舉止皆可爲他人師表。惟怨判斷不公。及與妻子離別。

而已。此人娶妻十九年。不與他女子交接。家中亦無瘋人及罪犯。吾未詢其家世之先。卽告同來之學生曰。『此人苟未定罪。吾當謂其爲一誠實人。』其人答曰。『吾真爲誠實人。可證其如此。』隨出文件甚多。皆稱其無過。予以問其隣里。亦莫不謂彼爲一良人。

第二百四十四節 教育

人類犯罪學亦可直接用之於教育學而有效。由檢驗之法。可知何種人有犯罪式。如身體發展過早。肢體不稱。小頭大面之類。因此知其讀書上品行上有缺點。不可與資質優美之兒童同處。而訓練之爲相當之事業。且可用遷徙異地道德教育及醫藥療治諸法。一變之而爲通常人物。

第二百四十五節 藝術與文學

在文學中。此種科學。不特能詳解大文豪之名著。且可生出新藝術之作品。前者如莎士比亞之「麥克白傳」。黎爾王。維爾賀 Wentz 之「斬罪」。

後者如多斯陀猶斯基 Dostojewsky 之「屠屋」「憤贖記」曹拉之「胡麻記」*Bête Humaine*。易卜生之「加伯勒」*Hedda Gabler* 及鄧南遮之「無辜錄」皆是。

再進一步則勞道 Max Nordau 以此科學應用之於批評美術哲學及文學之作品。阜利及勒福特 Le Fort 以之應用於批評畫法及戲曲。西海奈佛奈羅及比奧記 Bianchi 則以之應用於近世歷史與傳記學。

近世社會中如有奇異之共同罪惡。非有此種科學之調查。不能明其真相。且吾等亦可藉此防遏之。否則犯罪不明。爲惡者且可得獎。不能已罪。反可長罪矣。

第六章 犯罪之利用與共生說

第二百四十六節

作者殫心竭慮。已到此書之終點。有如旅行家長途跋涉。卒抵海岸。不得不

「」「」「」「」「」「」「」

回顧曾經涉歷之途徑。覺刪去不論之事件中。惟有犯罪之利用。缺少注意。照達爾文定律。機體存在。必對於其種類有某種功用。若以此定律應用之。於連綿不斷有加無減之犯罪上。（撞騙倒賬私用公款等罪。尤其如此。）吾等不得不深信犯罪。亦有一種社會上功用。

重大犯罪。多利用之為政治上兵器。古時已然。今日未甚開化之民族亦如此。馬克維尼且制為長篇之刑律。以為政治之用。威內薩「十人會議」時代。專雇用刺客。以行政治上暗殺。至於披持（英）記曹 Grizot（法）時代之國會腐敗。福借 Fouché 及塔賴蘭德 Talleyrand（均為法之政治家）。時代之叛逆。皆令吾人牢記不忘。若近頃之巴拿瑪黨 Panamista 及克立斯比黨 Chiriquists。尤足見政治上道德與個人道德之大判。總長公使或行同罪犯。而為人所尊重。至於無政府黨。則直言犯罪為戰爭之利器矣。有氣節之人。主持公道與真理。因之不能謊語制勝。詭計除奸。而阿諛以取悅於侯

王。遂一生多蹭蹬之事。而無可如何。舉凡未開化已開化之民族。欲行國會政治。則奸惡乃必要條件。白克爾於其不朽之著作中。極言昏憲之政客。較之犯罪之政客。危險更甚。昏憲政客當國。則全國惡人。羣起為非。若犯罪之政客。不過自行為非耳。意大利有一總長。自稱其無能。然甚忠直。究其實。此人乃意大利最劣之大官僚。彼自身亦不能正直也。

今日如專門療病家內科醫生及律師。其行事非說謊不可。患肺病者垂危時。醫生猶為安慰語。以慰病人及其家人。且搶殺淫穢之罪。無有大於戰爭。往往因個人野心與貪婪而起。乃因其事大而曲宥之。則又何故。要之在文明國中。吾人誠認戰爭為罪惡。然在半開化國中。戰爭實為大進步之起點。野蠻民族因有戰爭。而團體漸集漸大。成為一大民族。况征服一事。可使野蠻人備嘗艱苦。不致厭惡工作。由此始有逐漸馴服之勢。而後社會生活。始有成立之希望。(此斯賓塞爾之意見。)更進而言之。由戰爭可得公共之

自由。故人雖惡戰。而仍不能免戰。娼妓制度亦然。可免淫亂罪之盛行。鄉間無娼妓。故强奸之案多。梭倫創設妓館。雅典因之少强奸案。爲之歌功頌德。不休。重利盤剝。亦不無功用。蓋中等社會。藉此可堆積資本。以創辦種種大工業。羅維高 *Zoviko* 言。俄國自驅逐盤利之猶太人後。農民變貧者甚多。蓋孳產價值低落。無投機人可售也。中世紀縣區驅逐猶太人後。復招之歸。因彼等去後。工業大爲不振。

吾於「男子犯罪論」中。已言野蠻時代。有數種刑罰。適爲新式犯罪。如報仇食人諸俗皆是。宗教上無理之禁忌。乃教士僧侶倡之以利己者。惟亦有數種禁用。有益於人。如禾稻魚蝦。不得未熟而用。以免用竭是也。死罪可贖。野蠻酋長以之施於人民。實無異賣官鬻獄。然亦可以止殺。而施行降等處罰之制。

吾深信近世寬刑之原因。由於喜新之趨向。實業上政治上均有如此之趨

向。乃與常人性格立於反對地位。罪犯之供詞及書寫中。予尋得天才之痕跡。爲常人所無者。犯罪人本與天才人同。有似癩痴之根據。其失其本真之處。非僅由罪惡所生。天才是天資過高。遂缺乏道德感覺與實際上之精力。犯罪人亦然。彼缺乏感情。故多動作喜新之念。此由於其活動特質能消滅常人之太守舊習慣。有此導新之變態。雙方遂各走極端。古代燈撒諸人。皆招集匪人爲其黨徒。吾輩讀史。知大叛亂之中心人物。皆屬罪犯。今日國會生活中。若無犯罪之人。且將不足以自存。猶之古代霸君。身犯罪惡。而有益於人。去之固不可也。僞造者與撞騙者。無不爲私利起見而爲非。然因彼等之故。社會上有種種活動事業。爲進步之衝動。彼等無顧慮。喜狂動。不知利害。故正直人爲之而敗者。其人能爲之而勝利。

傾向維新。乃犯罪中之特質。亦即偉大事業之起點。開掘蘇彝士運河。其始乃由於一大騙案。巴拿馬運河案亦與之相同。英國之海軍。乃溯源於德賴

克 Drake 諸人之海盜事業。意大利人殖民於委內瑞拉也。始於一軍官因欺騙被逐。米曼地 Mimande 謂新加賴都尼亞之栽種澱粉草番薯及製硝皮。皆創始於二驅子一縱火犯及二竊賊。又有一竊賊。彼本爲蒸溜者。發明以本地植物多種。製造香水及酒。半開化之國視犯罪爲常事。其地罪犯多作法官及保民官。其人營私。固不待言。然有益於人亦不少。此等官員劫富者之錢財。斷人民之爭訟。殆與激烈派之共產主義爲近。薩地尼亞科西加及西西利諸島。仍多盜黨爲法官。時掠富人之財。而與貧者瓜分之。奈泊爾諸地。有搭摩拉黨及馬非亞黨人。在妓館旅館及監獄中。爲人判斷曲直。且爲有財產之人及旅客保鏢。乃政府權力所不能辦到者。因此正直人亦聽其自然而助之。百餘年前。路易十四爲法帝。重歛鹽課。鹽幾成爲奢侈品。幸有大隊盜黨私運。人民始有食鹽。文化腐敗已甚時。犯罪視若當然之事。則私罰雖屬犯罪之一種。而可以爲

自衛之方法。昔時加利福利亞州官府與盜黨一氣。犯罪則爲之庇護。人民私罰之。自此該州大治。意大利亦有與此相似之事。此無論文明與野蠻之國。所以多犯罪之事。而不見防範之有功效也。

層層控訴。繼以修改。所以欲判斷之無偏也。然控者勞其精神。久待不決。則判時雖不公允。亦無人反對。且嚴而不公之罰。可邀赦宥。故罪犯非至愚者。必不肯受全罰而無一言。廣續審訊。不過令律師多瓜分犯罪者之贓款。吾人強引之自慰。而不知於日新月盛之罪惡無關也。

古時之訊囚法。食人法。當衆苟合法。與野獸搏擊法。固甚野蠻。而今日之刑罰。亦未必合於道德。罪犯聚於一處。互習爲惡。增加犯罪之事。是執行刑罰。不啻爲新式之犯罪。而行刑之費用。固出之於良人。以意大利一國而論。財產爲罪犯所損失者。計二千萬。捕獲審訊之費。四倍於此。維持監獄之費。六倍於此。是不啻以良人一部分之錢。供給犯罪人之用。此種不正當之慈悲。

心祇可長惡耳。若非數種犯罪。有根本上之功用。則良民必有一種反動。上文所言之情形。必不能久存也。

第二百四十七節 共生

既認有上文所述之犯罪的暫時功用。則此書所言。不特無用。且將有害乎。苟如此。則以吾之嫉惡喜善。過於常人。將首先撕去以上數頁。幸而今日已有較善之方法。令吾人不必與犯罪相爭鬪。而用少和緩之法。以遏制犯罪。前此力諭吾人今日所用之刑律時。謂最有效而最直接之方法。即防止犯罪之辦法。此不會將新法片面說出。新方法中之最要者。厥惟創辦利用犯罪人之制度。一如吾人之利用正直人。俾雙方均得其益。觀於犯罪。即可知社會病根所在。如城市中某處有霍亂病者。其地衛生必不講求。

吾人之目的。在依照時代之變遷及社會狀況之改良。而擯棄古代退罪之酷刑。今日犯罪之數目。如果增加。則犯罪之性質。必不如古代之兇暴而無

人理。有如僞造假罪。皆可早為預防。不必遏抑。時移勢易。則社會上不平等之事少。社會上之急需。如路燈問題。教育問題。道路問題等。既可用集合的方法以解決之。則社會上不公平之事。亦可用此法治之。如是。則偶然犯罪之最大原因。如工作不足等。可以消弭。而普通犯罪之大原因。如財富過多等。亦未嘗不可以防止。

社會上有生而為惡之人。乃無法可以療治。吾輩對之。惟有完全消滅之。雖用死刑。亦所不惜。然醫治之方法。日有進步。利用此種人於專門一種職業。能令其漸適應於社會之生活。則危險較少之生而有犯罪性者。可以漸漸絕迹。而此項辦法。自可以不屢用。如戰術與外科術。可減少命犯。警察與報紙。可減少騙子。殖民政策可減少游手好閒之徒。皆是。

觀於自然歷史。固可知生物中多具有殘殺機體。亦可知共生影響之多。所謂共生論者。即數種有害植物。共生一處。精力頓增。轉變為有用之物。譬如

豆莢類植物多淡氣。由於其根下有一種裂殖菌 *Schizomycete*。由根穿入植物之細胞中而蕃衍。細胞自受其刺載後。分裂為他種小瘤。其中生出胚胎。半為植物所利用。半散布於土中。此富於淡氣之所由來也。動物中有一種水蛇。凡近之者無不力擊之。惟為一種鱗魚保護。以防大魚之吞食。又有一種深藏不出之蟹。喜吞躉葵藻 *Actinia*。（動物名。）常負之於殼上。而以之誘其同類。同與海帶同處。則生有用之石蕊。如果無用有害之生物。同處皆變為有用之物。則社會上亦可用共生方法。令生而有犯罪性之人。處善良之環境及文化最發達之區而利用之。俾其有益社會。變無用為有用。為期必不遠也。

惟達此種目的。非根據人類學新知識不可。此項科學。條分縷析。可以因之知罪犯之特別趨向何似。而相機指導。俾危險性質減少者。可以利用之。畢格西俄 *Nino Bixio* 之事。可以見此種改革之可能。彼自幼即好動。喜擊人。

無惡不作。棄家遊蕩。幾不可改過。後此入海軍。因其活動有所用之。頗成一
奸漢。加利波的卽由遊蕩之人變爲有名英雄。吾在獄中常聞人言彼之作
賊。乃欲成一滑稽家及善乘自由車者。若不爲人所捕。可以成名。言時意甚
堅決。社會中居高位者。往往有生而犯罪之人。因有權可以使用。不致反抗。
社會而能有益於社會。某一外科醫生。具有先天的犯罪傾向。其辣手段皆
用於解剖刀割舌。則危險實甚。其手術殊極高妙也。予又識一運動家。作事
時甚有效。及臥病無事可作。乃發生危險。故武力過大者。無處可以發揮。
卽屬警察犯命案矣。一屠夫有瘋瘻眩暈之症。每日見血則正直如常人。其
後爲伍長。教授兵士槍法。而加以鞭撻。旣失工作。遂欺騙殺。無所不爲。薩
地尼亞有一盜。名陀魯。晚年爲國家防竊牲畜之盜。此盜乃兵警所不
能擋者。聞陀魯至而歛迹。此與羅馬時代之迪伯集俄。Tiburtio。相似。而陀
魯之功尤偉。彼能令人知正直工作之報酬。多於偷竊。

吾於「天材論」中。曾證明天材之人與道德上之瘋狂人相若。均有癲癇之根據。若以天材之人而兼道德上之瘋狂。不惟無害。且可有益。如大征伐家及革命首領。其犯罪之標記。皆為其天材所掩。聞聞美澳二洲之人。皆生而犯罪之人及大罪犯。處之本國。異常危險。而一與野蠻人交接。轉奏功效者。以其好奇好動之性。有出口故也。凡不知痛苦不知危險之人。善用之可犯大難。立大功。為絕大英雄事業。往事可以佐證者至多。

因此之故。國家對於罪人可不必用遇抑方法。惟當利導其精力與情慾。而為公正善良之新事業。蓋此種勢力。不利用之。能發生重大之危險。利用之。則可以變化無情之羣衆而為良民。革命起於改良舊者。然為未成熟之維新。故有危險不適用之性質。由此可知處罰過新之思想家。不必太嚴。欲防其未成熟之動作。亦不必一意阻遏以助之長。加利波的若早中彈。何以有後此之偉大功業。彼苟遲死數年。意大利之富庶。恐猶不止此。國家如俄羅

斯者。厲行分部政治。索然無生氣。幸有不從國教之徒。爲政府流之遠方。荒地而荒地始變爲沃壤。且建立城邑。登時成爲人口繁盛之區。

共生說之結果。已如上述。吾輩高貴之目標。爲大救世主與先知輩所述上帝之言。其言曰。『狼與羊將同飼於一處。雄獅將食草如牲犧。然在吾聖山上。彼等不致有所損害。』史大兒夫人 Madeline de Staél (法國女著作家。) 為近世之聖者。有言曰。『能知之即能恕之。』可謂有先見之明矣。